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吳雪山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八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梁 里先生	下午十二時〇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八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二分
李依璇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吳偉誠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九龍 2-2
劉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政及支援小隊指揮官(西貢分區)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候任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郭家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黃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經理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主任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何家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8 (新界東)
伍國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 (新界東)
鄭炳章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交通運輸)
黃志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董事(公路)
程展勛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董事(交通運輸)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特別是候任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偉先生，接替即將調任的何志堅先生。主席並感謝何志堅先生一直盡心為本區服務。

2.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

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4.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申請及通知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主席報告陳繼偉先生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有關修訂詳情，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透過電郵發送予各委員。

6. 由於沒有其他委員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上述經修訂的二〇一五年第一次及續會會議記錄。

(二) 報告事項

I.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發展區內道路工程及行人連繫設施轄下的巴士轉乘站

(SKDC(TT)文件第 62/15 號)

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李天生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 (新界東) 何家儀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 (新界東) 伍國章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交通運輸) 鄭炳章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公路) 黃志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交通運輸) 程展勛先生

8.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鄭炳章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歡迎有關計劃，因可提供大量住宅單位，臨時公園及相關配套亦有助整體規劃及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
- 計劃所涵蓋的設施將會分階段落實，當中包括臨時設施，故建議優先增建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的巴士轉乘站。
- 歡迎秀茂坪居民可隨着扶手電梯的落成而使用電梯前往將軍澳隧道一帶，但將軍澳隧道的車流量已超出原來設計的負荷量，2月份的車流量更高達 8.8 萬架次，故向顧問公司查詢人流會否加大將軍澳隧道的負荷量，亦向署方查詢盡快興建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是否能有效分流將軍澳居民的車輛。
- 增設轉乘站可避免巴士路線繞經將軍澳後才駛出市區，於轉乘站設置洗手間和有上蓋的候車處亦可惠及更多居民，尤其是長途巴士線及需要轉乘的乘客。她希望署方或顧問公司更詳細介紹項目。
- 支持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並指出她曾於 2012 及 2013 年觀塘區的安達臣道發展項目的諮詢會表達意見。希望秀茂坪及寶達等觀塘居民理解觀塘和將軍澳的交通互相影響，故兩區應互相幫助，而非爭奪資源，她期望落實設施有助分流乘客。
- 關注清水灣道往新清水灣道的交通分流，「林大宅」附近的交通燈亦會影響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故詢問部門如何舒緩及改善。
- 因應發展項目，重型泥頭車需行經寶琳北路、新清水灣道及將軍澳隧道，故促請部門加強檢控及監察，例如於連德道天橋增設長期監控的攝錄相機，確保道路安全。

10.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刊憲程序將於 2015 年中至 2016 年中展開，惟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卻預期於 2019 至 2020 年期間始提供用地供房屋發展。整個程序需時三年多，故質疑上述時間表是否符合標準。
- 歡迎擬建的行人連繫設施連接數處，並建議自動扶手電梯設上蓋，以加強保護及增強美感。
- 詢問計劃中的各項工程是否能夠成為獨立項目及署方會否優先增建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如可行，應盡快展開前述工程，惠及兩區居民。

11. 邱戊秀先生歡迎署方興建巴士轉乘站，亦支持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是成功的例子，故建議署方予以參考。另外，清水灣道經順利邨道往飛鵝山的交通燈長期顯示綠燈，加上該處車輛車速較快，令行山人士難以過路，對駕駛者及行人構成危險，上述事宜應與安達臣道的工程相關，故希望警方及運輸署多加留意。

12. 林咏然先生的意見如下：

- 委員多次提及區內巴士線未能應付居民需求，並正待巴士轉乘站落成。雖然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工程納入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之內，但他擔心轉乘站的落成日期距今尚有一段時間，未能應付居民的需求。
- 擬建巴士轉乘站的停車處可容納五架巴士，亦設有洗手間及有上蓋的候車處，足以應付需求，但將軍澳人口達 40 多萬，故查詢可否提早興建巴士轉乘站以惠及更多居民。
- 將軍澳隧道於繁忙時間的容車量飽和，於上班時段出將軍澳及於黃昏時段往將軍澳方向的交通堵塞。如受天雨、路面維修及交通意外等影響，將軍澳隧道連接觀塘路段(將軍澳道及觀塘繞道一帶)的交通會更擠塞。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住宅發展項目於 2019 年或之後建成及入伙，而屆時大部分巴士及小巴將行經將軍澳隧道公路或觀塘繞道，故查詢署方有否作長遠評估。居民或於 5 至 6 年後完成入伙，他擔心屆時的交通會更擠塞，甚至影響將軍澳的交通，故查詢屆時對將軍澳道及觀塘繞道一帶的交通影響及有否替代方案，例如觀塘繞道有否改善空間。

13. 陳權軍先生認為發展項目涵蓋公共交通運輸設備，不乘搭交通工具的居民亦可使用扶手電梯上落，已全面顧及居民的需要。公共交通路線不應重疊，以免製造不必要的空氣污染或令車輛於晚間行駛時造成噪音。另外，他詢問單車徑連接的地方，是否只於圖則所顯示的位置繞圈。

14. 溫悅昌先生的意見如下：

- 歡迎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區內道路工程安排，包括擬建的將軍澳隧道轉乘站、巴士候車處、洗手間及於往將軍澳方向及往九龍方向均設有五個巴士停泊位。

- 雖然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較將軍澳隧道的闊寬，地理環境不同，但上述轉乘站是成功的例子，故建議署方予以參考。
- 相信署方已評估停車處可容納的巴士數量，但擔心停車處只能容納五架巴士不足以應付需求及於該處停站的巴士會阻礙後方的車輛，令交通擠塞更嚴重，故建議署方進行評估，如停車處可容納的巴士數目不足以應付需求，應盡快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及作出調整。

15.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本人首先於 2012 年建議增建巴士轉乘站。
- 將軍澳及附近居民需要乘搭巴士，惟巴士轉乘站的設計未能惠及前往藍田或秀茂坪的乘客，故建議轉乘站遷往九龍方向及查詢其技術可行性。前往藍田或秀茂坪的巴士線大多行經將軍澳道，落實建議可令前述巴士線行經轉乘站，居民或會因此乘搭前往藍田的巴士線，於轉乘站轉乘其他路線往將軍澳，以令更多居民使用轉乘站。他建議於擬建的巴士轉乘站增設通往藍田及秀茂坪道的道路，方便將軍澳居民。
- 將軍澳居民只能乘搭第 690、E22A 號等數條路線，而將軍澳北亦有不少山上居民，故詢問將軍澳北的居民如何可方便地使用擬建的巴士轉乘站往九龍各區。

16. 邱玉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大部份委員歡迎有關方案，惟部份方案會影響西貢和清水灣道居民。新舊清水灣道交界近彩虹邨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令新清水灣道居民每天需多花 15 分鐘或以上乘車，故建議署方考慮如何於新舊清水灣道分流車輛至龍翔道或市區，以免日後人口增加令西貢居民進出市區更不便。
- 將來安達臣道的居民達數萬人，該處與將軍澳的交通互相影響，故委員曾要求改善寶琳路，但署方沒有作出考慮。
- 署方把澳頭村路口的工程納入安達臣道發展項目之內，令該路段改為單程行車，他批評署方漠視該處缺乏交通工具，令的士車程延長及車資增加。委員曾向立法會申請改善該路段，惟署方的方案令運輸署未能實踐改善該路段的承諾，加上工程造價需三千多萬，故難以落實工程。署方有責任改善寶琳路的交通情況，部門亦應就道路改善事宜合作。

17. 周賢明先生希望巴士轉乘設施早日落成。部門的報告主要與安達臣道以南和以西的石礦場用地相關，未有提及安秀道等公屋發展項目，但該處的人伙日期較預期為早，居民入伙後亦需經常使用轉乘站，故建議在最早階段興建轉乘站。他不要求擴大轉乘站的範圍，但轉乘站惠及將軍澳、觀塘、興田邨和康華苑等居民，故希望署方考慮持續發展的需要，而將軍澳區內路線亦應提早重整，予以配合及改善交通情況。因應安達臣道以西的道路已開通及可通往清水灣道及寶琳路，故期望署方與委員再商討細節，例如駕駛者於寶琳路下斜後可否右轉往現時路口和通往隧道的新增路口。

18.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希望巴士轉乘站盡早落成。巴士路線重組需數年才獲通過，配合需時。如轉乘站的落成日期較安達臣道發展區為早，可讓委員和部門有更多時間調動巴士資源以配合將來需要，他擔心如轉乘站落成後的巴士全數客滿，則不能應付安達臣道居民的需求。
- 轉乘站設有連接秀茂坪道的升降機，但秀茂坪道行人路非常狹窄，該處的車速較高，故希望署方在設計轉乘站時改善該天橋的行人路，確保行人轉車時安全。
- 新發展區令安達臣道永久關閉，以致所有車輛日後駛至寶琳路和秀茂坪道，現時寶琳路於早上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擔心於新路口增設燈號會影響寶琳路的交通，故希望署方考慮將來的交通安排。

19. 簡兆祺先生同意方案和工程，特別是轉乘站。將軍澳南欠缺過海巴士線，故居民希望在進出口設轉乘站，以便轉乘路線往港島等地區。轉乘站寬敞，規劃完善，更同時興建洗手間和座椅，以供有需要人士在轉乘時使用，亦可避免日後加建時的高昂費用。委員一致贊成工程，故希望署方盡快上馬以惠及市民，細節可於稍後再作討論。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會考慮盡量配合委員的期望，盡快興建轉乘站。
- 由於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所處的路面較狹窄，故需向現有石質斜坡進行挖掘工程去建造上落位置，令工程費用或超過三千多萬，故不能透過小型工程進行。如為巴士轉乘站工程重新立項，根據既有程序或需時至少數年才能獲得撥款。

因此把工程納入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之內是最快捷的方法。署方就整項工程取得撥款後，會優先進行和完成巴士轉乘站。

- 部門在 30 年前興建將軍澳隧道時沒有預計會設置巴士轉乘站，惟現時地區出現訴求，署方只能在有限制的情況下盡量滿足需求去興建轉乘站。署方曾考慮把巴士轉乘站的位置靠近觀塘，或調整行經藍田或秀茂坪的路線，但技術上相當困難，故希望委員明白。運輸署會在工程完成後研究重組巴士線，惠及最多居民。
- 由於運輸署對加設行人路上蓋有標準，例如需有一定人流，故不會在現有行人路加設上蓋，但擬建的行人天橋和扶手電梯等設施會設有上蓋。
- 受地形及環境限制，石礦場用地內建議的單車徑不能伸展至其他地區，只能供區內居民作短途運輸、運動和綠色生活之用。
- 署方會先就石礦場用地內的工程和巴士轉乘站進行諮詢，稍後待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環評完成後，會就因應石礦場用地發展影響而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包括位於清水灣道、新清水灣道及連德道的改善工程再進行諮詢及詳細解釋，確保安達臣道發展不會對現有區域帶來不良影響。
-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的住宅項目最快於 2022 至 2023 年有首批居民入伙，並於 2026 年完成入伙。署方預計規劃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將於住宅項目入伙前完成，故估計在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後可減少和分流將軍澳隧道和清水灣道的車輛。
- 署方在施工期間會監察泥頭車，盡量減少泥頭車數量和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21. 艾奕康有限公司鄭炳章先生表示，工程將於本年中至明年中期間刊憲，如刊憲的結果顯示市民支持該工程，會隨即展開招標程序，以興建石礦場用地的基礎設施。由於工地範圍龐大，約 40 公頃，署方和顧問公司將分兩階段發展，以盡快提供土地供興建房屋，如可於 2016 年施工，預計第一階段的施工期約為 3 年，最早可在 2019 年提供土地供房屋發展之用。有關時間表已盡量調整，務求令工程盡快開展。

22.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希望部門提供單車徑詳情，避免單車徑出現不連貫的情況和

使用者需要經常橫過馬路、大廈門口和行人路而構成危險。署方沒有提及單車停泊位，故需要於合適地方設立單車泊位等配套，以免出現胡亂停泊單車的情況及方便居民使用。

- 詢問臨時公園將會維持多久及是否已確定將來的用途。
- 詢問設置蓄水池的目的及其面積，是否會如馬場的蓄水池。
- 要求署方提供洗手間設計詳情，因人流較多，故不希望署方設置簡陋或移動式洗手間。
- 調景嶺的巴士服務營辦商主要是新巴，九龍區如觀塘的巴士服務則由九巴提供，他擔心運輸署屆時未能落實讓乘客以優惠票價由九巴轉乘新巴，導致轉乘站未能為居民帶來方便，尤其是調景嶺居民，故詢問署方可否承諾安排。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表示，署方會考慮陳繼偉先生就單車徑提出的意見。臨時公園只屬暫時性質，該位置長遠將規劃作為石礦場公園，但需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決定石礦場公園落實興建的時間表。

24. 艾奕康有限公司鄭炳章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和顧問公司當然希望把石礦場發展用地內的單車徑連貫，惟單車徑是於建議發展大綱圖確立後才加設的設施及受地盤和環境空間的限制，部份單車徑並不能完全連接在一起。現時建議的單車徑走線，已經是在平衡各種規範要求下的最理想設計。
- 單車停泊位會約有 8 個，其位置、面積和數量將於詳細設計時再作考慮。
- 石礦場發展用地面積較大，地面徑流於大雨後流量相對較大，故建議於人工湖下方設蓄洪池，在大雨時臨時儲存雨水，以減少大雨時對下游排水系統的壓力及影響。其面積較跑馬地建議的蓄洪池為小。

25. 林少忠先生表示，寶琳北路為山上居民往九龍的主要道路。由於安達臣道發展區落成後將有數萬人入住，故會影響寶琳北路往九龍和將軍澳的車流，因此詢問署方會否於完成安達臣道發展項目後於隧道加設燈號。

26. 莊元荃先生支持該工程，並希望署方回應何時興建將軍澳隧道轉乘站。將軍澳有 40 多萬人口，署方應於轉乘站預留較多位置設洗手間。現距開展工程數年，故希望運輸署在轉乘方面配合。新巴和九巴

在轉乘事宜上各自為政，但現時科技先進，兩間公司的轉乘系統在技術上應可配合，加上將軍澳南有不少新巴路線，故期望兩間公司落實跨巴士公司轉乘安排。

27. 邱玉麟先生表示署方沒有交代安達臣道發展項目對寶琳路以南的交通影響，加上通往澳頭村和馬游塘村道路的交通經常擠塞，未能解決澳頭村 20 年來仍是單程行車的問題。雖然政府在每年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員會面時均承諾改善該處的交通，但因造價高達三千多萬，故難以落實工程。安達臣道石礦場的人口增加會令使用路段的人流量增加，故擔心不改善現有設施會令道路將來更擠塞，因此要求署方考慮擴闊該處的道路，以配合將來的需要。

28. 周賢明先生表示安秀路正在興建的公屋，他查詢行人連繫路線的東北方如何連接安達臣道的西南方，前述位置已裝設行人升降機，故詢問哪些設施需在安達臣道發展時才可加設。現有出口已作出改善，可供前往清水灣道和寶琳路，但部份仍未改善，而在寶琳路下斜後可否右轉和會否加設燈號亦會影響本區交通及導致交通擠塞，將軍澳隧道及寶琳路亦需應付十萬人口的車流，故詢問署方處理方法。如署方計劃增設右轉行車線而不影響南行車輛便不會出現問題，故希望了解增設右轉行車線的位置和燈號系統，並請署方提供進一步資料。

2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就轉乘安排回應，署方會密切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和巴士公司商討，如委員有意見，歡迎隨時向運輸署反映，署方會綜合意見並與巴士公司跟進。

30.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委員多年來仍未成功爭取澳頭村路口改善工程，故建議署方藉著資金充裕的安達臣道大型發展項目去增設支路改善交通。
- 運輸署只承諾安排討論轉乘事宜，回應有欠正面，故認為轉乘站將欠缺路線往調景嶺，令他難以支持工程。他擔心日後才發現巴士線未能在設置轉乘站後作出配合，故希望署方承諾積極游說巴士公司落實由九巴轉乘新巴，以便調景嶺居民乘搭路線，否則難以游說委員支持工程。如署方未能安排由九巴轉乘新巴，他不會支持計劃，以免調景嶺的議員日後被居民責怪沒有安排於轉乘站轉乘路線往調景嶺。

- 署方沒有回應洗手間廁格數量和面積等細節。將軍澳人口達40萬，故查詢如何處理排污及空氣問題，擔心轉乘站會出現候車及輪候洗手間的隊列，故希望署方提供資料。

31. 鍾錦麟先生重申希望轉車站盡早落成。由新巴轉乘九巴的建議已提出多年，並非因轉車站才提出。他還舉例指將軍澳的第796S和798號線未能互相轉乘，現時也可解決問題，不需待轉車站落成。他曾與兩間巴士公司聯絡，惟他們的態度不積極。運輸署表示重組目的為更有效運用巴士資源，而署方在轉乘事宜上擔當一定角色，故應及早處理轉乘問題，以爭取議會和市民的支持。他希望政府在設計工程時已妥善考慮有關配套，而非在興建轉乘站時才再作考慮。

32. 陸平才先生不相信兩間巴士公司不能落實互相轉乘，並舉例指過海隧道巴士亦可落實相應轉乘安排。落實轉乘安排可更有效運用巴士資源，如第A29號線於轉乘站設站，將軍澳市中心、日出康城和調景嶺居民可乘搭該線往轉乘站，再轉乘其他巴士線，故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積極考慮。

33. 艾奕康有限公司黃志偉先生回應現時未備有洗手間設計詳情。署方和顧問公司正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和運輸署討論洗手間設計、廁格數量和所需設施，當備有設計詳情時會再向委員匯報。他補充擬建的洗手間是永久性，而非臨時性質。

34. 主席請署方和顧問公司當有進一步資料時提交予秘書處。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正就工程發展對寶琳路、清水灣道和安秀路的影響進行評估，初步評估顯示由安達臣道石礦場往寶琳路的車輛主要往九龍方向，故會在秀茂坪道和連德道進行擴展工程，但工程仍在設計中，署方亦正預備環境評估報告，因此會於稍後再次諮詢區議會。
- 評估指出大部份由安達臣道石礦場駛出的車輛會行經連德道和秀茂坪道往九龍方向，較少往將軍澳方向，對往將軍澳寶林邨的車輛的影響輕微，故希望委員明白署方難以把改善澳頭村路口的工程納入安達臣道發展項目之內。
- 署方會在安秀道和清水灣道進行擴展改善工程，確保石礦場發展不影響清水灣道及寶琳路。

36.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整體支持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優先處理將軍澳隧道廣場的巴士轉乘站，並建議署方參考屯門公路轉乘站的做法，以供乘客同時於轉乘站轉乘小巴。將軍澳巴士線不足，而本區巴士服務由新巴和九巴同時提供，故各位委員希望迫使政府跨部門討論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以免對乘客不公平，她對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沒有回應表示不滿。由於轉乘可增加客量和提高效率，故土木工程拓展署除興建設施外，亦應帶領運輸署跨部門討論巴士專營權事宜，令居民受惠。她對巴士轉乘站工程納入安達臣道發展項目之內，而非一億元重點項目工程表示遺憾，由於造價只需約三千萬，故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興建巴士轉乘站，解決交通問題。

37. 陳繼偉先生不要求運輸署承諾可成功爭取轉乘事宜，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希望爭取委員對工程的支持，故運輸署應承諾會積極爭取安排跨部門討論。

38. 主席重申議會將會繼續爭取轉乘安排。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表示，巴士轉乘屬於運輸署的管轄範圍，他可將委員的要求轉交運輸署，而運輸署代表亦在席上，故應已備悉及會積極跟進相關要求。

40. 主席的總結如下：

- 大部分委員支持和希望盡早落實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巴士轉乘站。
- 署方將就道路事宜再次諮詢本會，但今年是選舉年，區議會的會議將會暫停，故希望署方於 5 月提交資料，以便委員提供意見。
- 希望工程可持續發展，例如可否在將軍澳隧道的五個巴士停泊位預留更多位置，且希望於下次會議討論寶琳路支路事宜，以免寶琳路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
- 委員歡迎增設洗手間及座椅，亦關注洗手間設計，因居民需要乘搭長途車，故希望提供較多廁格。
- 希望運輸署跟進委員要求九巴和城巴/新巴可互相轉乘，方便西貢和將軍澳居民使用轉乘優惠。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感謝委員支持安達臣道區內道路工程和巴士轉乘站。因應委員關注清水灣道和連德道等區外道路的改善工程，署方會嘗試在區議會選舉前再次前來議會諮詢，以便委員提供意見。

4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 續議事項

I.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78 段)

(SKDC(TT)文件第 63/15 及 64/15 號)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 2014/2015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主席續歡迎路政署吳偉誠先生出席委員會會議報告「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工程編號：158TB)工程計劃的進度。

44. 路政署吳偉誠先生報告，路政署已完成工程的詳細設計，並正按照既定程序推展工程項目，署方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暫未有確實的動工日期。

45. 莊元苓先生表示，第 56 區的公園已建成，花槽附近亦已預留土地，而「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的前期勘探工作已完成，詳細設計亦已於數年前完成，故質疑署方不願意開展工程，亦不理解待適當時候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原因。他促請署方交代何謂適當時候，亦詢問該工程尚有哪個部分未完成處理或當中存在的問題。寶盈花園高架行人天橋的工程正進行中，但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於十多年前已被視為乙級工程，故他不接受工程至今仍未有動工日期。

46.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如下：

- 從文件得悉工程的詳細設計已完成，惟委員會未收到與設計相關的文件，難以展開討論。路政署表示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署方在申請撥款前應諮詢議會及收集意見，惟地區諮

詢尚未展開，故質疑署方拖延工程。

- 質疑署方與港鐵存在利益輸送。天晉居民期望購買較便宜的食材，故希望於尚德街市購物，而非於天晉商場購物，但居民需行走長途且迂迴的路線才可抵達尚德街市，故質疑天晉居民被迫於價格高昂的天晉消費。他期望署方體諒居民的需求並盡快向議會提交圖則，以開展討論，署方才可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7. 張國強先生對路政署就「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的報告感到不滿。路政署於上屆區議會已表示會為該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於稍後進行招標工作及設計，且提供工程時間表，惟該工程的動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仍是「覆檢中」，沒有確實日期，令居民質疑工程不能順利展開。議員於前屆區議會期望該工程與天晉的工程同時展開，但天晉已在兩年前落成，故他建議委員會致函路政署署長或相關局長，查詢工程進度及仍未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原因，以便委員向居民交代。

48. 副主席表示，議員自 2001 年起爭取興建寶盈花園的高架行人天橋，至今長達 13 年，與部門進行會議的次數亦超過 50 次，助理署長亦曾作實地視察。他批評署方曾表示會盡快興建連接天晉的天橋，而現時天晉 II 已落成，但「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只完成了一小部分，因此質疑該工程項目需於數屆區議會後始能開展。

49.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尚德落成時，署方已有計劃興建「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可見工程具迫切性。居民近期追問並質疑該工程不能順利開展，他於 2015 年 2 月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得的回覆與數年前相同，工程並無進展，令議員難以向居民交代。他批評署方落實工程與否的效果同樣欠佳，如落實工程，則欠缺動工日期；如不落實工程，則令委員失信。
- 學校曾反對於該處興建天橋，以免噪音滋擾學生，但天橋設計現時呈曲尺形，亦備有隔音設備及上蓋，設計良好，可通往公園，亦不會影響學生，惟工程沒有進展，亦欠缺相關資料。

50. 林咏然先生不接受討論長達十數年的「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的工程仍未落實。署方起初就該工程諮詢學校，雖

然宣基中學曾表示反對，但討論至今已約 10 年，故不理解拖延工程的原因，他擔心繼續拖延會令造價超過三千萬，屆時署方會表示造價與預期不符，令問題難以解決，但他不相信立法會會阻延工程落成。他質疑為何土地已平整、諮詢已完成、又沒有遭到反對但仍不能為該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故促請署方告知原因，且認為不論金額多少，亦應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51. 路政署吳偉誠先生明白委員的關注及期望，但政府每年檢討正進行或規劃中的工程時，會就可運用的資源、工程優次排列、迫切性及工程項目可為公眾帶來的效益等因素作通盤考慮，以決定項目的推展次序和時間表，從而按部就班推展各項工程，以滿足公眾期望。路政署每年檢討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的工程項目，致力爭取為該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52. 莊元荃先生表示，路政署指出需要考慮優先次序及成本效益而推展工程，而議員考慮的正是該兩項因素，加上該處底部的臨時有蓋走廊不連貫，故有需要興建天橋。他曾統計人流，尚德邨高架天橋及行人路的人流是將軍澳之冠，故不理解何謂成本效益，亦希望署方在考慮工程優先次序時考慮相關數據。他建議路政署署長實地視察，尤其是於天氣惡劣的時候，並促請署方考慮居民的需求及提交工程時間表。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表達意見。

53.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如下：

- 居民希望工程落成，而路政署表示會在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的兩端加建升降機，報告顯示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36）的升降機工程快將開展，令居民期待高架行人路工程亦會開展。
- 署方表示個別地方需要達到一定人流才可以興建天橋，按有關說法則不應興建橫跨寶邑路連接君傲灣及寶盈花園的天橋，因該處人流不高，前往港鐵站的居民會選擇行經行人路，他建議路政署詢問運輸署有關數據。前述天橋可被興建的原因相信是因分區大綱圖涵蓋有關天橋，但大綱圖亦有涵蓋「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故他質疑署方有雙重標準。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的人流不會較寶邑路的天橋為低，但寶邑路的天橋可被興建，而唐明街高架行人道卻未能興建，實難以向市民交代。

54. 張國強先生對路政署的回覆表示不滿。他查詢現時該工程於眾多工程中的排名次序，及天橋起初的排名是否較前，以及現時排名最後的原因。負責工程的部門首長得知有需要進行工程，故他詢問不進行工程的原因及詳情，以便委員告知居民。

55. 簡兆祺先生表示，委員已表達爭取興建天橋的原因及提供數據等資料。去年他把相關議題提交立法會並已作出討論，故理解本年不會再次討論相關事宜。相關數據是由政府部門負責，因此是官方認可，他建議部門再次統計人流，並表示樂意與部門一起前往將軍澳各天橋及公共交通交匯處作統計，觀察天橋、唐明街及唐俊街的交通燈位置每天早上的人流。他指出行人路由早上 4 時多至晚上 12 時 30 分的人流較高，居民在風雨交加時撐著雨傘站在馬路中心非常危險，雖然現時有所改善，居民可以一次性橫過馬路，但部門亦應考慮居民的需求。

56. 主席請路政署於會後收集更多資料，並提交予秘書處，以便分發予委員。

57. 路政署吳偉誠先生表示，署方關注及明白各委員及市民對工程的期盼，他會向部門高層人員或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全力推動工程。

58.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討論人人暢道通行政策時曾提及加快進行個別部分，惟及後表示一併進行整個項目。他查詢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會否影響「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的優先次序，他建議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來完成工程。

59. 路政署吳偉誠先生表示，路政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緊密聯絡及互換設計資料，從而協調工程設計及施工。就人人暢道通行工程進度方面，他建議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

60. 周賢明先生對路政署表示需就工程進度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不滿，政府應協調令所有工程有動工日期或竣工日期，如有關工程於明年動工，他查詢如何配合。他請路政署回應，如路政署未能提供資料，他請秘書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於該位置的工程動工日期。

61. 陳繼偉先生表示，多年前已就有關天橋(工程編號：158TB)進行規

劃，區議會一致支持，故不明白拖延多時的原因。由於在尚德售賣的食材較為新鮮及便宜，故不單是尚德居民使用天橋，維景灣畔及調景嶺居民亦會步行至尚德。其他地區的天橋將會落實及備有詳情，他區的行人電梯更能直達港鐵站，但本區工程卻未有落實日期，等待原因亦未明，故認為部門應盡快提供詳情。

62. 路政署吳偉誠先生表示，署方暫時未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新進度資料，故建議主席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詳情。

63. 主席表示，文件顯示「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36)的升降機工程預計於 2015 年中動工，並於 2017 年底竣工。委員會將去信負責工程的局長。他促請路政署盡快提交資料。

6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工程編號為 716CL 包括南橋的乙級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代表出席會議，故查詢工程是否由路政署回覆，亦詢問路政署是否負責回應「跨灣連接路」(工程編號：822TH)的乙級工程及與其相關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編號：823TH)的進度。

65. 主席按第 63/15 號文件簡介工程編號為 716CL 的乙級工程進度。

6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II.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79 至 82 段)

(SKDC(TT)文件第 65/15 號)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6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報告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共進行三次清理行動，共清理 91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及手推車等雜物，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區內違例停泊單車的黑點，並在不同地點進行清理行動。

69. 方國珊女士表示，清理單車行動沒有涵蓋將軍澳南或日出康城。她查詢署方是否會把透過清理單車行動所得的單車作拍賣用途。

7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回應，相關部門在清理單車後會進行篩選，較殘破的單車會當作廢物處理，狀態較佳的單車則會

分批拍賣。

71. 主席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跟進。

72. 陳繼偉先生表示，單車會以數百架分批拍賣，僅售數十元，但只有商人或從事出口人士才會大批購入單車，市民未能購入，被充公單車的市民只能購入新的單車，故查詢可否減少每次分批拍賣單車的數目，以優化計劃及讓市民購買較便宜的二手單車。

7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備悉有關拍賣單車時不以一大批出售的意見，但補充指被充公單車的市民須明白違例停泊是違法行為，另外，分散拍賣單車會牽涉額外行政成本。

II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SKDC(TT)文件第 66/15 及 67/15 號)

74.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及運輸署回應本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及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A) 巴士

1.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a) 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
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
譴責運輸署妄顧民意，強行取消 692 及 692P 號巴士線
要求保留 692 及 692P 巴士線，於繁忙時間維持運作
強烈要求恢復 692 繁忙時段班次，690 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重組第 692 及 692P 號線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93 段)

75. 由於有關第 690 及 692 號線的議題眾多，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將議題合併為「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76.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安排人員乘搭第 692P 號線，並記

錄每站的上落客人數，以調查客量，但暫時未有調查報告。署方會在報告完成後盡快提交資料予委員，並繼續留意該線的客量，於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商討服務調整安排。

77. 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尚德與港鐵站相距較遠，港鐵亦設有港鐵特惠站，但該處欠缺公共交通工具往港島，居民只能步行長距離至港鐵站乘車。公共交通服務應方便市民和顧及弱勢社群的需求，故要求運輸署重設前往港島的巴士線。
- 運輸署漠視委員會的反對意見而取消第 692 號線，故他建議署方於觀塘設第 690 號線的轉乘優惠，以供將軍澳南居民於觀塘警署轉乘第 296A 或 296C 號線返回尚德及將軍澳南。

78.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巴士公司會按其商業考慮，決定是否提供轉乘優惠。運輸署一直收到委員的意見，巴士公司亦有出席是次會議，故相信他們得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積極研究提供轉乘優惠的可行性及盡量提供優惠。

79. 九巴張立基先生表示九巴需要考慮合適性及轉乘安排的影響。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稍後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研究。

80. 莊元苓先生表示，乘客於上車時支付全數車資，故巴士公司應有盈利。第 690 號線雖然前往將軍澳北，但該線設有轉乘優惠，將軍澳南居民或會選擇乘搭該線及轉乘車輛。有關做法可增加客量，亦令九巴再次收取車資，以賺取盈利，故希望巴士公司積極考慮。

81.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繼續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同時跟進。

(b) 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事宜

要求運輸署計劃開設的“將軍澳荃灣巴士線”行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本會反對將開辦的來往將軍澳及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秀明道、順

安道、順清街、順景街及利安道
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其行車路線應避免
繞經四順區，以節省行車時間
試坐往來將軍澳及荃灣的首班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98、558 至 565 段)

82. 由於有關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的議題眾多，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將議題合併為「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的行車路線」。主席續請委員備悉運輸署已與九巴聯絡，定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的下午非繁忙時段安排委員乘搭路線。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活動開始時間為下午 2 時 30 分，秘書處將於稍後向委員發出邀請，而是次活動只供委員本人參加。

83.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已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就第 290 及 290A 號線的服務詳情致函委員會，上述路線將於 2015 年 3 月 28 日投入服務。

84. 九巴張立基先生表示於數天前致電邀請各位委員出席試坐將荃線活動，約半數委員答應出席。他詢問委員希望於活動當天乘搭第 290 還是 290A 號線。

85. 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將軍澳居民對第 290A 號線的行車時間不感興趣，故他希望於活動當天乘搭第 290 號線。
- 第 290 及 290A 號線的車資便宜，只是 \$ 9.2，較第 98C 號線車資便宜很多，令第 98C 號線的乘客難以忍受。
- 第 290 及 290A 號線的資源運用是否對巴士公司有利仍有待商榷，故建議九巴在路線啟用後數月檢討行車模式。雖然本會就行車路線討論多時，但市民得悉行車路線時有很大意見，故建議路線啟用後聆聽民意及觀察情況。
- 九巴的宣傳單張只列明個別站與站之間的車程約為 8 分鐘，但他相信如能更詳細地列出有關車程，例如由寶琳往荃灣及由將軍澳往荃灣的行車時間有助市民盡快適應服務。

86. 陳繼偉先生建議委員乘搭第 290 號線往荃灣，及乘搭第 290A 號線返回將軍澳，以便更了解詳情。

87.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歡迎將荃線快將開辦。居民得悉將荃線設有多個站點，故感到擔心及查詢行車時間會否較長。他歡迎巴士公司安排委員於路線啟用前試坐，令委員透過活動得悉行車時間，並告知居民。
- 委員於路線啟用後的數月會收到居民的意見，故應在路線啟用的首季及收集意見後討論是否需要調整服務或巴士站位置。
- 車資優惠期長達一年，他期望路線有所獲利，九巴可透過路線服務居民，不希望因行車時間而削減資源。

88.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歡迎九巴在調景嶺提供服務，以便居民有多個交通工具選擇。
- 九巴在九龍的服務範圍較新巴廣泛，加上巴士站位置已確立，故應盡快落實轉乘優惠及公布詳情。
- 居民可於調景嶺乘搭第 290 號線往龍翔道或彩虹道，該處設有不少大型巴士站，故可向將軍澳南居民提供轉乘優惠，以供他們轉乘前往大埔、上水等路線。
- 如第 290 號線於晚上需要停泊在巴士總站，他期望可盡量減低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過境巴士及在噪音方面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8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歡迎將荃線於 2015 年 3 月 28 日啟用，方便將軍澳居民。
- 支持試坐將荃線活動，同意乘搭第 290 號線往荃灣，及後乘搭第 290A 號線返回將軍澳，以便委員了解需要改善的地方。
- 將荃線服務沒有涵蓋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等地方，故有必要盡快提供轉乘優惠。
-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的大型將軍澳隧道巴士小巴轉乘站才能真正令居民受惠，尤其是較偏遠、沒有巴士抵達的地方，如未能設立巴士轉乘站，居民則不能轉車。她多年前於委員會提出建議興建巴士小巴轉乘站，故期望盡快落實巴士轉乘站，在設施及路線配合下，惠及將軍澳居民。
- 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交代第 290 及 290A 號線停泊的地方，不希望集中所有車輛於工業邨。

90. 林少忠先生關注轉乘事宜，第 290 號線將於下星期投入服務，乘客現可於將軍澳乘搭第 98A 號線往觀塘轉乘其他路線往屯門等地方，故建議第 290 或 290A 號線讓乘客於荃灣轉乘路線往天水圍等地方。

91. 凌文海先生反映居民歡迎路線快將啟用。他期望議會可於路線投入服務後一段時間作出檢討及總結。他向運輸署查詢，由將軍澳往荃灣的第 25R 號屋邨巴士線會否因新路線啟用後而取消、維持不變、或優化服務。居民不斷投訴上述路線經常班次失準，故要求署方回應。

9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所述的第 NR25 號線是由屋苑自行安排為屋苑居民提供的居民巴士服務，並與營辦商在運作上達成共識才向署方申請，如地區人士認為有需要調整該線服務，居民團體可與營辦商商討，及後向署方提交申請。

93. 主席表示保留議題，上述議題繼續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同時跟進。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委員將於試坐活動當天乘搭第 290 號線往荃灣，及後乘搭第 290A 號線返回將軍澳。他請委員填妥稍後派發的回條，以便配合巴士公司安排職員及運輸署試坐路線。

94. 林少忠先生表示，活動是試坐路線，巴士會停站，如路線不停站會難以計算行車時間，故查詢委員可否於中途站登車，而非彩明公共交通交匯處。他希望於設有巴士站的翠林登車。

95. 主席建議林少忠先生於會後與巴士公司商討。

96.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如無反對，建議合併討論。

要求九巴於將開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中途站提供巴士詳細到站時間

(SKDC(TT)文件第 83/15 及 91/15 號)

97.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98. 鍾錦麟先生表示提交文件時，九巴尚未公布開辦往來荃灣巴士線，他及後得悉九巴會以手機程式提供巴士到站時間。他歡迎有關做法，

並補充上述路線為西貢區首條提供相關服務的路線。他期望九巴同時於巴士站張貼及透過智能手機提供巴士到站時間，並以第 798 號線為例，建議在程式尚未普及應用前及路線啟用初期，於主要巴士站張貼巴士到站時間表，以便在中途站上車、沒有智能手機或不懂得使用程式查閱巴士到站時間的乘客得知巴士到站時間。

99. 主席請委員參閱九巴的書面回覆。

100. 九巴張立基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市民除了透過智能手機查閱現有的 20 條路線詳情外，九巴將於稍後公布試驗在應用程式加入 100 條巴士線，以供乘客使用。九巴已於大型轉車站增設「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設施，以告知市民巴士到站時間，並會繼續研究擴展服務至合適地點。

【會後補註：市民透過智能手機查閱現有的路線詳情應為 21 條。】

101. 莊元荃先生歡迎巴士公司將增設提供巴士詳細到站時間的手機應用程式。雖然大部分市民會使用智能手機，但他建議於巴士站及大型轉乘站設顯示屏，以方便遊客、不使用或不懂得使用智能手機的乘客，例如長者及小孩。他相信技術上可行，只視乎巴士公司是否願意投放資源。

102. 九巴張立基先生回應，九巴會考慮優先次序及資源運用而逐步落實有關計劃，暫時備悉委員的意見。

10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2.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議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至 101、555 至 557、576 至 577 段)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68/15 號)

(a) 西貢區興建巴士站上蓋事宜

- (i)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 (ii) 要求巴士公司儘快於區內未有上蓋之巴士站增設上蓋，並研究加設座椅

- (iii) 要求於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第 798 號巴士站增建上蓋，以解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之苦
- (iv) 要求新巴於新都城二期對開的欣景路巴士站興建上蓋
- (v) 要求巴士公司於寶琳北路巴士站(景林邨外)第 694 及 798 號巴士上落客位置增設上蓋設施
- (b)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 (c)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來往西貢市、彩虹港鐵站及將軍澳的公共交通班次問題

104. 主席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2015 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舉行。委員備悉及通過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105.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表示，地區諮詢的結果顯示，暫未能落實第 296M 號線行經運隆路的建議。請運輸署回應可否披露持分者的資料，以便成員直接與持反對意見的人士溝通。

106.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如委員有訴求，運輸署可與持反對意見的人士溝通，惟需要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才能披露持分者的資料。

107.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代表與持反對意見的人士溝通及解釋增建巴士站的好處。落實建議為山上居民的需求，亦有助改善道路安全，他不明白持分者反對建議的原因。有傳媒與他聯絡，故他會向傳媒反映民生議題，以便傳媒詢問持反對意見的人士反對建議的原因。他補充現有位於泳池外的第 296M 號線巴士站同樣具危險性。

108. 鍾錦麟先生不確定成員於上次會議是要求披露持分者的資料或只是披露其反對理據，兩者實有所不同，但他記得成員是希望披露持分者反對的原因。

109. 主席表示，成員的意見已載於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如運輸署未能披露相關資料，請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代表跟進工作小組對第 296M 號線相關事宜的意見，詳情請見工作小組工作報告的附件一。

110.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由於持分者對落實建議表示擔心，因此他建議把持分者的意見告知關注運隆路事宜的數位委員，以便委員了解詳情及商討如何配合。

111. 溫悅昌先生表示，諮詢文件一般列明是否反對建議、詢問相關人士意見及理據。落實建議與否需經過議會的同意。諮詢文件亦有列明是否願意披露姓名，個別人士會不同意，故難以披露持分者姓名。

112. 周賢明先生表示，早前一直沒有收到太多意見，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時才收到同意及反對的意見，因此工作小組希望透過民政事務處與持反對意見的人士溝通或向他們提供資料。委員與該處的 4 所學校早已認識，故相信在溝通上不會存有太大困難。在文件的附件一的第 2 項，委員所述的王華湘中學應為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威靈頓教育機構張沛松紀念中學和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另一邊為馬錦明中學。巴士線在來回方向行經同一條道路的做法較理想，但仍需諮詢巴士線的使用者，如學校師生、圖書館及泳池使用者等。

113. 主席同意工作小組與有關人士保持溝通。

114.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由於委員於另一個會議亦跟進相關事宜，故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並由他在現場告知委員持反對意見的人士反對建議的原因及署方的難處，以便委員了解詳情。

115.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相關事宜。他續表示，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他續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a)至(c)項議題，有關議題名稱詳見會議議程第 2 頁的第 2 項議題。

【會後補註：運輸署莊漢文先生於會後與鍾錦麟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商討後，認為不需要進行實地視察。】

3. 要求於翠林巴士總站裝設電子顯示屏 要求將軍澳各巴士總站增設班次顯示屏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 至 105、517 段)

116. 譚領律先生表示，九巴早前表示會進行實地視察，故希望九巴回應以其資源可增設的顯示屏尺寸，故他不接受九巴只增設 15 吋的顯示屏，現時 32 吋顯示屏的價格亦便宜。他經常就巴士嚴重脫班致函

九巴，司機缺勤令巴士於部分時間只能停泊在巴士總站，導致出現有車卻沒有司機駕駛的情況，第 95 號線開出的班次更超過 30 分鐘一班。他期望透過安裝電子顯示屏密切監察巴士班次。

117. 主席表示，九巴於 2014 年 11 月委員會會議表示，會在現有資源許可下研究提供有關設施的可行性，並考慮在 2015 年於翠林巴士總站增設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

118. 九巴麥成邦先生表示，九巴備悉委員對顯示屏尺寸的要求，會在考慮裝設更換顯示屏時會考慮相關建議。

119. 溫悅昌先生建議工程設有時間表才刪除議題。

120. 九巴張立基先生表示於下次會議報告工程時間表及進度。

121. 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如九巴於下次會議未能報告才另作安排。

4. 要求九巴增設 N293 與 N241 八達通轉乘方便深宵乘客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14 段)

122. 鍾錦麟先生表示，九巴代表曾報告第 N293 號線將會增設八達通雙向分段收費事宜，故查詢相關進度。

123. 九巴黎嘉朗先生澄清九巴代表早前所述的是第 N293 轉乘 N216 號線改以八達通付款，九巴正在進行前期預備工作，測試系統的穩定性，亦需指導以分段券享有轉乘優惠的乘客改以八達通付款。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議會公布。

124.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九巴表示正研究中，加上區議會的會期將於 7 月或 9 月完結，故建議保留議題。

12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2015-2016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

反對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削減將軍澳的巴士資源，要求撤回 2015-2016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削減服務的建議，並盡快展

開區域路線重組的討論及諮詢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63 段)

(SKDC(TT)文件第 69/15 及 70/15 號)

126.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2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由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6. 要求運輸署盡快完成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監察機制的檢討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5 至 327 段)

12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7. 要求各巴士公司全面向乘客提供巴士實時班次資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8 至 336 段)

129. 九巴張立基先生表示已於早前的議題作出回應，九巴的書面回覆亦載有相關資料，故沒有補充。

13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8. 建議加密 796X 巴士線於繁忙時段之服務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7 至 388 段)

131.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工業邨、日出康城、峻滢、首都、嶺都、嶺峯、嶺凱及清水灣半島居民反映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數目不足，居民有需要往土瓜灣上班，故對第 796P 及 796X 號線的需求殷切，行車數目於早上 7 時 45 分尤其不足，並建議加密全日的服務班次，該線駛至調景嶺已客滿，加密班次不會令巴士公司錄得虧損，反而對其營運有利，並要求巴士公司回應。
- 質疑增設兩張座椅亦拖延多時，她曾前往已增設兩張座椅的將軍澳醫院巴士站，得悉大量長者使用座椅，希望巴士公司有企業良心，盡快增設座椅。

132. 張國強先生查詢城巴/新巴是否不會落實建議，如是，原因為何。回程方向的乘客就巴士不停站及難以登車經常投訴，故需盡快處理繁忙時段的問題。他期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緊密合作，為居民帶來改善。

133. 主席表示，根據城巴/新巴於 2015 年 1 月的書面回覆，該線往將軍澳方向的班次於下午繁忙時段的最高載客率約為 75%，反映現有服務水平已能滿足客量需求。而工作小組召集人於 2015 年 2 月工作小組會議報告，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已於 2015-2016 巴士路線計劃中考慮在稍後時間加密第 796X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班次。

134.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新巴 796X 號線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平均約為七成。新巴會密切留意客量，包括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並在資源許可下調整服務。

135. 方國珊女士表示，第 796X 號線開出的地點過往是康城站 A 出口，現改為行經環保大道的巴士站，客量有所增加，但居民得悉巴士脫班及不停站，候車時間達 20 分鐘才不等候巴士而改乘港鐵，因此巴士公司需加強宣傳。居民對第 796X 號線在環保大道登車往土瓜灣、九龍城、紅磡的需求殷切，亦歡迎相關路線，故建議巴士公司加密班次。路線在回程方向於土瓜灣農圃道難以登車，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盡快落實加密班次，並回應何時可落實。

136.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城巴/新巴會繼續留意客量，如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通知委員。

137. 主席表示轉交上述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並請城巴/新巴在工作小組作出報告。

9. 要求九巴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增加 297 號線班次，以應付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9 至 390 段)

138. 林少忠先生表示收到市民反映於繁忙時間仍未能於紅點商場 (Megabox) 登車，故希望九巴加強服務。很多時早上於寶豐路梁潔華小學已客滿，情況沒有改善，故建議九巴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加密該線班次。

139. 主席表示，根據九巴於 2015 年 1 月的書面回覆，該線的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約為 80%，服務足以應付乘客要求。九巴於 2015 年 2

月工作小組會議表示，會繼續進行客量調查。如發現客量有顯著增長，會考慮調整服務班次。

140. 九巴黎嘉朗先生表示，九巴尚未備有最新的調查結果，如有進一步消息，會於下次會議報告。

141. 主席表示轉交上述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10. 要求九巴 98D 加密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1 至 398 段)

11. 要求九巴 296D 改善脫班問題並加密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9 至 402 段)

16. 要求 98D 及 296D 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往將軍澳方向設立分段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3 至 428 段)

142. 簡兆祺先生接獲居民就第 98D 號線的班次頻密度及削減 1 架車作出投訴，故要求恢復被削減的 1 架車。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或酒店下班時段等候第 296D 號線的時間是第 98D 號線的 4 至 5 倍，雖然兩條路線均前往將軍澳，但前往將軍澳南的第 296D 號線的行車數目卻較少。大量乘客乘搭第 296D 號線但候車時間過長，故建議調整班次，而巴士公司亦應進行實地視察。

143. 主席表示，根據巴士公司於 2015 年 1 月的書面回覆，該線的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約為 85%，服務足以應付乘客要求。

144. 簡兆祺先生認為回覆並非不落實建議的原因，平均載客率約 85% 已將近客滿，但班次較疏落，故查詢載客率達 85% 的班次數量。他認為有需要增設 1 班車行走該線，以縮短乘客的候車時間。現時客量充足，故應加密班次，不應迫使乘客使用企位。

145. 主席表示，根據運輸署的回覆，署方會繼續留意該線的服務水平，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九巴檢視適當調整。因此，如日後有需要，他要求署方與九巴檢視。他建議刪除與第 98D 號線相關的議題。

146. 周賢明先生表示，第 98D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開出的班次為 5 至 8 分鐘一班，第 296D 號線於下午 5 時 40 分至 7 時 40 分開出的班次為

15 分鐘一班，其餘時間為 20 分鐘一班，第 296D 號線的候車時間是第 98D 號線的 3 至 4 倍。第 296D 號線的行車數目為 9 架，第 98D 號線的行車數目為 26 至 27 架，故其行車數目是第 296D 號線的 3 倍。雖然第 98D 號線的行車數目不少，但他曾反映早上繁忙時段的班次有問題，故有需要跟進。由於該線與第 296D 號線相若，故需要跟進與第 296D 號線相關的議題。將軍澳南居民質疑路線班次及行車數目不足，故他希望在討論後有所改善，因此建議轉交與第 98D 號線相關的議題及第 11 項與第 296D 號線相關的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147. 主席表示轉交與第 98D 號線相關的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148. 張國強先生建議一併討論第 16 項議題，以節省時間。

149. 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同意合併討論。

150. 張國強先生表示，居民於將軍澳南等候第 296D 號線的時間是第 98D 號線的 4 倍，該線的乘客難以登車，加上行經數站後已沒有足夠座位，故對運輸署的數據準確性存疑，且認為署方或巴士公司應顧及實際情況。乘客的候車時間過長令他們改乘其他路線或交通工具，故載客率不會上升，但乘客在加密班次後便會乘搭巴士，令載客率上升。他同時建議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設分段收費。他曾目睹 3 次巴士不停站，令市民改乘港鐵，故質疑運輸政策是希望迫使市民乘搭集體運輸系統，因此認為需要考慮運輸政策。

151. 簡兆祺先生同意張國強先生所述，脫班情況頻密，居民等候數班車仍因客滿而難以登車，尤其是下班時段或飲宴後，市民因應客滿而只能乘搭國際展貿中心的車輛往九龍灣轉乘巴士。此外，路線於尚德商場才設有分段收費的做法不合理，他建議取消有關分段收費，相反應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設立分段收費，相關路程和觀塘往將軍澳的車程相若。現時載客率下降，脫班情況嚴重，署方或巴士公司已削減早上時段的 1 班車，故認為應恢復該班車及盡早落實分段收費，現時做法迫使乘客乘搭小巴及港鐵，故認為署方或巴士公司應進取些及嘗試落實建議，客量屆時或會上升。

152. 莊元苓先生同意張國強先生及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居民投訴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候車情況及於尚德邨才設有分段收費，委員會一直

就此爭取，運輸署表示會於巴士路線計劃一併考慮，但每年提交的巴士路線計劃均沒有涵蓋分段收費，故署方及巴士公司應積極考慮。第 296D 號線開出的班次改以 5、15 及 20 分鐘一班，令乘客較易掌握候車時間，但巴士站沒有裝設顯示到站時間的顯示屏，乘客亦不懂得於有關時間候車，故巴士公司表示方便乘客候車的說法不合理。第 296D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客量較多，但他曾目睹路線因客滿而不停站，加上第 296D 號線的候車時間為第 98D 號線的 3 至 4 倍，與人口比例不相符，令居民感到不滿，因此他要求加密班次。

153. 主席表示轉交第 10、11 及 16 項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11. 要求九巴 296D 改善脫班問題並加密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9 至 402 段)

154. 上述議題已在會議較早時討論。

12. 要求加密九巴 91P 路線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3 至 410 段)

15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要求九巴 296C 往尚德方向，於觀塘增設轉乘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1 至 413 段)

15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4. 要求新巴 792M 於將軍澳醫院及科技大學設立雙向分段收費，方便乘客往來將軍澳醫院及科技大學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4 至 419 段)

15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 促請九巴 91 路線(往鑽石山方向)於影業路站增設分段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0 至 422 段)

15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6. 要求 98D 及 296D 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往將軍澳方向設立分段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3 至 428 段)

159.上述議題已在會議較早時討論。

17. 要求運輸署開辦將軍澳翠林康盛區往來沙田區的新巴士線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9 至 438 段)
(SKDC(TT)文件第 71/15 號)

160.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61.主席表示，由於一項討論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如無反對，建議合併討論。

要求運輸署開辦 798 特別線，往來將軍澳至沙田區(由康盛花園開出，駛經景明苑及翠林邨)巴士路線
(SKDC(TT)文件第 87/15 號)

162.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提出。

163.林少忠先生表示，沙田往將軍澳的路線已於 2010 年 10 月 10 日開辦。他期望可開辦途經寶琳北路的路線，服務景明苑、翠林邨、康盛、馬游塘村等山上居民。運輸署漠視山上居民的需求，第 798 號線已投入服務數年，將軍澳居民已適應該線，該線亦受歡迎，故建議增設由康盛花園開出的特別車輛。很多市民於上班時段難以於寶琳登上第 798 號線，故希望署方體諒居民的需要，增設特別班次以供坑口及寶琳居民往沙田。雖然署方早前否認於秀茂坪開辦路線，但實況是署方將於 2016 年第 1 季開辦秀茂坪往沙田的路線。

164.運輸署陸放天先生就康盛、翠林與沙田的交通表示，在現有路線考慮增設特別班次的建議可取。運輸署正與第 798 號線的營辦商（新巴）研究以特別班次服務山上居民的建議的可行性，但仍需考慮細節，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報告。

165.譚領律先生詢問署方是否不會考慮秀茂坪往沙田的路線改在將軍澳開出的建議。如以特別班開出路線，則不應只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開出。他建議每開出 3 班車，便有 1 班車行經寶琳路往九龍，即使開出的班次為 30 分鐘一班，仍可於全日提供服務，較現有情況理想，故建議署方或巴士公司研究落實建議。

166.林少忠先生表示已於文件列明希望落實特別線，而非增設特別班次。他建議署方或巴士公司參考第 290 及 290A 號線，增設第 798A 號

線，方便山上居民往沙田。

167. 鍾錦麟先生歡迎運輸署表示正積極研究落實建議的可行性。第 798 號線不單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客滿，乘客於部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亦難以登車，委員近期亦收到與第 798 號線相關的投訴，故促請新巴考慮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以及假日加強服務，或以兩條路線提供服務，令該線不需繞經將軍澳多處，惠及將軍澳南居民。新巴應備有第 798 號線的數據，因此除了繁忙時段外，亦可得知客量較高的時段，因此他期望署方或巴士公司研究乘客的乘車模式及營運方式。

168. 主席認為第 798 號線的需求殷切及需要加密班次，並舉例指與數位委員在上星期的下午時段於沙田乘搭路線返回將軍澳時發現候車乘客眾多。他請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相關事宜。

169.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安達臣道往大圍的路線是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故主要顧及安達臣道的需求，當中與路線改動及新增路線相關，故需要一併考慮。運輸署認為第 798 號線特別班的建議可取，該線的客量較高及需在將軍澳行經多個巴士站，故如乘客於較後站點上車會較擠迫或難以登車，在康盛開出特別班有助紓緩擠迫的情況及方便較後上車的乘客。署方希望先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延伸現有服務以應付需求。即使起初未能提供全日服務，署方及巴士公司亦會留意客量及適時調整班次及水平。稱之為特別班次或特別路線並不重要，最重要是提供委員希望增設的服務，署方期望與巴士公司達成共識，向議會報告。

170. 主席表示轉交上述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18. 要求於下午繁忙時段加設香港科技大學往將軍澳區鐵路站特別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9 至 442 段)

171. 九巴張立基先生表示，九巴於上次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的乘客可乘搭第 91M 號線，該線最繁忙的一小時載客率約為 85%，服務足以應付需求。九巴會密切監察服務水平。

172.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新巴於上次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於

上述位置的主要服務路線為第 792M 號線，新巴一直有留意該線客量，服務足以應付需求，故會繼續密切留意，適時作出檢討。

173.何民傑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唐明苑附近正開展科大宿舍工程，日後數千名本科生及研究生會經常往來科大及將軍澳南，故運輸署應及早留意。宿舍返回科大的交通轉折，乘客未能於該處乘搭第 91M 號線，第 792M 號線的班次亦較疏落，乘客於宿舍附近乘車並不方便，故查詢會否於將軍澳南增設路線，以便宿舍落成後的往來。

174.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會因應地區發展而調整巴士服務，並會因應有關落成日期於巴士路線計劃作出建議。

175.凌文海先生表示，科大的進出交通主要是第 792M 及 91M 號線，近期數位科大學生反映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設有第 11M 號小巴線往科大，但第 91M 號線於南豐廣場設站，故在坑口往科大的學生只能等候其中一條路線，乘客查詢把第 91M 號線巴士站遷往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可行性，以便同時等候兩條路線。他曾向有關乘客解釋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交通繁忙，多條巴士線會行經該處。他剛才與運輸署商討，而署方表示會再作考慮，他明白署方擔心乘客的安全，乘客會在巴士或小巴抵站時湧至站點，但希望署方研究可行性。

176.主席表示，清水灣欠缺前往將軍澳的巴士線，他曾與運輸署及九巴商討伸延第 91 號線至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可行性，以解決凌文海先生所述的問題及清水灣和坑口東的交通問題。由於第 16 號小巴線於繁忙時段在路線首站已客滿，乘客不能登車，故坑口鄉事委員會曾與署方及九巴商討，以解決問題。他期望九巴及署方協調跟進，亦希望日後與他們再作商討。

177.主席建議轉交上述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B) 小巴

1.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連接峻滢至坑口港鐵路，並途經日出康城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9 至 127 段)

178.方國珊女士表示，往來坑口、峻滢及日出康城的第 113 號專線小巴線已啟用，服務大致順暢，惟車資為 \$ 5.7，故希望承辦商盡快提供與港鐵之間的轉乘優惠，相關優惠應不少於 \$ 0.5。她希望峻滢經康城或工業邨往康城站 A 出口的第 112M 號專線小巴線提供與港鐵之

間的轉乘優惠，惠及居民。另外，環保大道非常骯髒，她希望運輸署協調要求環境保護署及警方等部門加強清洗和監管，被泥漿覆蓋的道路影響乘客上落車，亦令小巴把泥漿帶至附近屋苑及石角路，尤其是小巴會行經的康城站 A 出口對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故希望部門留意。

17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營辦商正與港鐵研究提供專線小巴與港鐵轉乘優惠的可行性，從其商業角度考慮如何配合地區訴求。

180. 莊元苓先生表示，由於該小巴線可前往坑口港鐵站，故希望該線設有與港鐵之間的轉乘優惠。該線的行車數目只有 3 架，繁忙時段大致沒有問題，但非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較長，由於班次與客量成正比，隨著峻滢 II 期快將落成，客量會有所增長，故希望署方盡快與營辦商商討，預備加密班次。

181. 方國珊女士表示，往來坑口、峻滢及日出康城的第 113 號專線小巴線會在石角路右轉往首都的首個小巴士站接載居民往坑口，但嶺都的居民及工業邨的人士達兩萬多，故建議增設特別路線，於嶺都設站，接載嶺都、嶺峰、嶺凱的居民及工業邨的人士，希望運輸署監察該線的需求及研究增撥資源的可行性。

18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2. 要求加密專線小巴 12 號於繁忙時間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8 段)

183.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與第 12 號線的營辦商反映山上居民經常於早上難以登車，情況未見改善。

18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一直有留意有關路線的運作情況，亦會安排調查以觀察有關路線的服務水平及乘客需求，如有需要，會與營辦商商討改進措施，以配合地區需求。

18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運輸署監察專線小巴車廂內的清潔問題，保障乘客健康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3 至 454 段)

186.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C)港鐵

1. 要求港鐵改善事故通報機制及設立故障補償機制
要求政府盡快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5 至 457 段)

187.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 要求港鐵將早晨折扣優惠擴展至黃昏繁忙時段，以及擴展至更多車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8 至 461 段)

188.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主席續宣佈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二時十五分續會)

IV. 道路工程/設施

(SKDC(TT)文件第 72/15 及 73/15 號)

189.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及路政署報告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1.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4 至 159 段)

190.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與委員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實地視察。認為容許駕駛者在翠琳路直駛至馬游塘調頭往將軍澳的建議，並不可行。寶琳路為主要行車路，故為了方便由翠琳往澳頭村的駕駛者而影響寶琳路的交通不合理。工程暫未有進展。

191.主席表示，他本人有出席實地視察，落實建議會影響馬游塘村的進出口，如為大型車輛，則影響更大，故建議並不可行。安達臣道發展項目或會配合寶琳北路交通，故署方應慎重考慮。

192.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相關人士將就安達臣道發展項目提交交通影響報告，報告涵蓋隧道往寶琳路的車流。運輸署會就相關的交通影響報告中，對寶琳路的有關路口的影響提供意見。

193. 主席同意運輸署所述，不希望由小路轉入主要行車路會造成影響。他希望運輸署屆時提供專業意見。

194. 方國珊女士認為在寶琳路及翠琳路增建行車路能有效疏導澳頭村、馬游塘、翠林、康盛、景明等的交通問題。隨著安達臣道發展，人口會增加 5 萬人，土木工程拓展署雖會興建扶手電梯以作分流之效，但仍會加大將軍澳居民的交通需求及寶琳北路的負荷量。委員曾往寶琳北路及翠林視察，她以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為例，認為擴闊寶琳北路工程同樣有地區需要，加上政府表示希望日後於將軍澳南第 73A 區等規劃或增建公營房屋或津貼房屋，故認為運輸署和運輸及房屋局應有遠見。

19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

2.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0 至 170 段)

196.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正進行近怡心園過路設施的工程，預期於 2015 年 3 月內完成。署方及後會在馬路中間位置的安全島進行改動工程，預計於 2015 年第 3 季完成寶康路過路設施工程。

19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於工程完成後才刪除議題。

3.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至 178 段)

19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有關部門已就將軍澳的房屋發展展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長遠能配合區內發

展的方案。有委員早前就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建議增加慢駛標誌，由於此部分可獨立提早進行，故署方已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並於影業路增加慢駛標誌，以提醒駕駛者注意車速及前方的行人過路處。

199. 凌文海先生詢問運輸署有否考慮增設交通燈的建議。

20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已涵蓋增設交通燈的方案。迴旋處會改以燈號控制，亦會增設行車線應付交通流量。運輸署進行設計時尚未得悉規劃署會進行房屋發展項目，但現時有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運輸署亦會緊密監察交通影響評估，令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的設計可配合未來區內的房屋發展。

201. 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增設交通燈及有否相關時間表。

202.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包括增設交通燈及行車線)會與將軍澳房屋發展可行性研究的交通影響一併考慮。現將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的方案(包括增設交通燈及行車線)未能應付上述房屋發展而產生的交通影響。因此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初步設計將須重新審查或修訂。由於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尚在初步設計階段，如該迴旋處改善工程先落實也需興建數年時間，如又碰巧房屋發展有初步結果，則迴旋處改善工程興建後未必能應付房屋發展所帶來的額外交通影響，所以運輸署希望先等待有關部門的可行性研究結果。

203.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提交圖則予委員，委員原本希望於本屆任期內增設交通燈或取得初步成果，故查詢方案會提交至哪個部門研究及委員應向哪個部門詢問詳情。

204.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房屋發展項目由規劃署負責。她可把主席的查詢轉達規劃署，及後回覆委員。

205. 主席表示，由於西貢分區會追問工程詳情，故委員會會等待規劃署提供資料，並保留議題及請運輸署繼續跟進。

4. 要求西貢區內增設各類型泊車位、討論屋邨停車場泊車政策及相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9 至 199 段)

206. 陳繼偉先生表示，泊位因批地條款的規限而不能租予邨內居民，惟有關事宜屬行政問題，不應導致健明及彩明有空置泊位卻不能租予他人，而部分希望租用泊位的人士又不能租用泊位。委員有共識於第 73A 區增設泊位，故希望改善批地條款，否則增設泊位後仍有部分人士不能租用泊位，未能解決問題。他希望民政事務處、規劃署、地政處、運輸署等協調解決跨部門問題。

207.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指私人屋苑不屬於運輸署的管轄範圍。在尋覓泊位進度方面，運輸署建議於將軍澳景嶺路近彩明苑彩富閣增設 8 個電單車泊位，署方現正整合從民政事務處收到的公眾諮詢結果。署方亦擬於翠嶺路近真道書院增設 5 個電單車泊位，但附近居民代表反對上述建議，故未能落實方案。署方會繼續監察，並於合適地點尋找電單車泊位。

20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要求運輸署擴闊富寧商場對出的巴士站，讓更多巴士路線在該站增加落客點，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0 至 215 段)

20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在整合公眾諮詢結果後，已於 2015 年 1 月 9 日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以延長巴士站共 47 米，供九巴第 98C 號線、第 98S 號線(輔助線)、第 98D 號線及其輔助線第 98P 號線以及第 297 號線使用。根據路政署的資料，擴闊巴士站工程預計可於 2015 年第 4 季開展及 2016 年中完成。

21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3 至 231 段)

(SKDC(TT)文件第 74/15 號)

211.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2.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發展商尚未表示何時可落實工程，故未有最新資料。

213. 凌文海先生表示，邵氏片場於早上的交通擠塞至迴旋處，大埔仔後方的建築物已將近完成興建，預計於明年入伙，私家車的流量將於居民入伙後增加 200 至 300 架，故擔心屆時的交通會更擠塞，因此運輸署有責任未雨綢繆，策劃改善方案。

214. 主席表示委員會關注上述議題，並以西貢公路為例，期望署方未雨綢繆，提早籌備方案。

215.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有研究發展項目對清水灣道、大埔仔、影業路等附近路口的影響，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顯示每分鐘會增加 1 至 2 架車，不會造成太大影響。署方一般很少會於發展項目設兩個出口，但大埔仔設有兩個出口，其中一個位於大學路，署方亦設有限制，希望往彩虹方向的車輛於大學路的出口離開，不行經清水灣道。署方亦於清水灣道設限制，如駕駛者在清水灣前往將軍澳，則不能於該路口右轉往彩虹，以免出現「打交叉」的情況。署方關注相關問題，亦已作出考慮，以減低對清水灣道交通的影響。

216. 方國珊女士表示，大埔仔將設有一千個住宅單位，即使設有出口，車輛亦會集中於影業路往坑口，交通擠塞會影響西貢、清水灣、坑口東及坑口區。在將軍澳南方面，等候進入隧道的車輛亦擠塞至環保大道迴旋處，故需要未雨綢繆。委員會曾表示有支路會連接亞公灣，但部分路段卻未能落實，故質疑署方欠缺前瞻性。署方以超過一百億進行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她一直建議孟公屋增設百勝角連接路連接環保大道及跨灣連接路，途經釣魚翁和孟公屋附近，從而令清水灣道居民只需 20 分鐘便可前往旺角，故署方應有計劃。

217. 邱戊秀先生表示，銀線灣坑口道迴旋處現時於部份日子的交通擠塞，但屆時會設有兩條行車線，故有助於早上往香港及將軍澳的交通，而文件顯示的工程與上述位置配合，加上工程較簡單，故希望運輸署提供動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時間表。

218.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工程已列入邵氏片場的發展項目內，署方暫未收到工程的落實日期，最新進展是已獲城規會通過，現時仍在處理地契事宜，而地契將會列明該兩個項目，故進行發展項目時會一併進行工程。

219.主席表示，該處設有國際學校，運輸署應盡快改善凌文海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反映早上上學時段交通擠塞至影業路迴旋處的問題。他擔心車流於明年居民入伙後會有所增加。

220.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第一階段影業路改善工程會擴闊部分影業路北行線(寶寧路與集福路中間的路段)，路政署正準備前期工程，工程隨即展開。

221.主席表示，運輸署應研究清水灣道駛至影業路或至港島一帶交通的解決方法。

222.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一直監察及統計車流，於去年實地視察後已希望改善兩個路口，並在一年至少統計迴旋處的車流一次，以觀察情況。署方得悉早上及晚上繁忙時段的車流較多，其餘時間交通暢順。故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223.主席指出，大清水駛至迴旋處於假日的車流較多，該處有 6 條行車線同時駛至迴旋處。

224.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會於夏天統計車流，以便得知相關數據。

225.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 要求運輸署限制重型車輛行駛翠林路時間，以保障居民橫過馬路的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2 至 236 段)

226.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就上次會議提到的工程表示，路政署已向承建商發出施工紙，工程正在進行，預計於 3 月內完成。

227.林少忠先生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並於下次會議刪除。

228.主席同意。

8. 要求佳景路往新都城過路處加裝行人輔助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2 至 256 段)

229.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路政署正開展工程，把花槽位置縮小，以擴闊行人路。

230.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9. 要求擴闊延長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之北港巴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7 至 268、279 至 286 段)

(SKDC(TT)文件第 75/15 號)

231.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32.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落實時間距今尚有一段時間，落實建議的原因是顧及市民安全，故他表示歡迎。圖則南方的棄水系統有問題，由於該處有數個山丘，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處會於下雨時出現水浸情況，故建議把雨水引入水渠，希望署方開展工程時與路政署協調，並補充他曾向路政署建議，故路政署應備有相關資料。他查詢工程時間表、動工日期及可供使用的日期，以便他告知北港及鄰近居民。

233.方國珊女士表示工程有助減少阻礙後方由西貢往九龍方向的車輛，故非常歡迎工程。圖則已載有設計，亦顯示會進行鞏固及擴闊工程，故查詢其造價。落實工程有助巴士或小巴停站，她查詢運輸署考慮增設巴士站及小巴站上蓋的數量，及進行地基改善工程時會否一併增設座椅，方便居民。福民路附近的渠務改善工程亦同時延長巴士停車灣及改善過路設施，往九龍方向的北港村口前方亦設有過路處，她得悉很多往西貢方向的車輛於三岔口後方落客，故查詢工程是否足以改善上述情況。

234.李家良先生希望署方盡快開展工程，以便居民候車及改善西貢公路的交通。他查詢在落實工程後會否遷移或增設數個巴士站上蓋，現時候車位置是巴士的車頭位置，但在延長巴士站後，候車位置則為巴士的中間位置，未能有效運用巴士站的空間，故認為需要改變候車模式。過路處一向對北港居民不便，居民過路後會被瀘水站遮擋視線，橫過馬路時難以看見轉入北港的車輛，故居民下車後會直接過路而不會使用過路處。他同意會出現水浸情況，故希望進行工程時留意有否改善方法。

235.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巴士站上蓋是由九巴興建，故請麥潔儀女士轉達意見予九巴，他相信九巴會在巴士站延長後作出改動，予以配合，但座椅並非交通設施，運輸署及路政署未能增設，或需請民政事務處協調。獅子會附近有陡斜的山坡，故北港居民從北港路橫過西貢公路，不應於該處過路，而是需要使用現有過路處過路，從而令他們的過路視線達到合理水平。希望前往公園的居民亦因上述原因不能於巴士下車後，直接過路前往獅子會。由於該處接近大轉彎，故不適合於該處過路，而過路處才設於現有位置。署方因此會在進行擴闊工程的同時伸延巴士站範圍以靠近外面的道路，以便市民步行至過路處。

路政處謝良有先生表示，署方進行工程時會研究改善巴士站出現水浸情況的方法，以改善去水問題。署方正收集地底設施公司的資料，亦已收到部分公司的資料，稍後會挖掘 1 至 2 個探洞，以確定地底設施的種類及深度。如地底設施受影響及需要改道，署方需與有關公司協調，才能制定時間表。署方有更多資料時可再作報告。

236. 九巴張立基先生表示，興建上蓋設有環境因素等標準，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在擴闊工程完成後研究地理因素及考慮興建上蓋。

237. 邱戊秀先生以大涌口往西貢方向的巴士站為例，建議九巴研究遷移現有的巴士站上蓋。在延長巴士站後，位置將與過路處更接近，把巴士站上蓋遷往九龍方向有助過路安全，而在工程完成後，樹木亦不會令行人的過路視線受阻。他建議運輸署在北港路往西貢方向的位置增設圍欄，以免居民左轉過路，產生危險。該處有北港路口、朝坑路口等數個路口，故往西貢方向的居民前往北港前方及球場下方的巴士站候車會較安全。

238. 方國珊女士表示，很多私家車及小巴在瀘水廠路口後方、主要社區設施包括獅子會落客，雖然她理解運輸署所述的過路問題，但署方應考慮使用交通標誌或設施改變乘客習慣及應付需要。她歡迎九巴在工程完成後興建全新的巴士站上蓋，並建議一併興建座椅，由於九巴負責巴士站上蓋事宜無需運用公帑，故歡迎盡早落實，希望部門提供動工時間表及竣工日期。

239. 路政處謝良有先生表示，署方需要搜集更多資料及了解地底設施是否需要改道才能制定時間表。如有進一步資料，會盡快報告。

240. 九巴張立基先生表示可考慮一併增建座椅，屆時會視乎環境去評估可否興建上蓋，需待工程完成才再作跟進。

24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0. 要求在調景嶺公共交匯處出入口(與景嶺路的交界位)增設安全設施，保障途人過路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7 至 302 段)

242.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在交通工程角度上，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出入口及行人過路處設計符合現行標準，車輛通道亦設有適當的路面標記，例如慢駛及影線以收窄車道幫助減速，亦有交通標誌例如前方有行人過路處及開始減速，提醒駕車人士注意慢駛及前方行人過路處的交通。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車輛出入口及行人過路處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243. 陳繼偉先生表示自己於 2014 年 11 月反映增設行人過路線、指示或魚眼鏡的需求，惟運輸署一直表示於交通繁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不適合增設魚眼鏡，故他相信署方的專業判斷。他反映位於海濱道的環境保護署辦公室對出位置設有魚眼鏡，故查詢魚眼鏡是否已被拆除。他已巡查西貢區所有公共交通交匯處，發現不少公共交通交匯處內設有魚眼鏡，故要求署方研究相關地方設有魚眼鏡的原因，如認為有危險，應作出改善，他擔心一旦遇上交通意外，市民會歸究運輸署失職。如海濱道發生交通意外，而運輸署已承認設計有問題但未作出跟進會有問題，故建議署方巡查公共交通交匯處及跟進海濱道懷疑非法裝設的魚眼鏡。他舉例指如西貢政府合署附近設有魚眼鏡，部門亦難以表示並非由政府裝設，即使不是由政府裝設，亦應跟進。他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報告結果。

244.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運輸署正與其他部門就移除觀塘海濱長廊的魚眼鏡聯絡，她會把陳繼偉先生的意見轉達相關人員。就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魚眼鏡事宜，如在西貢區的公共道路或行人路發現魚眼鏡，署方一般會通知西貢地政處拆除。就個別公共交通交匯處，運輸署需要視察魚眼鏡的位置，以便研究相關魚眼鏡是否供道路使用者使用，如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署方會經有關部門拆除。

24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以便委員於下次會議得悉進度。

11. 開放政府建築物的停車場予公眾人士租用及有關檢控數據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4 至 323 段)

(SKDC(TT)文件第 76/15 號)

246.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47. 林少忠先生指出西貢政府合署會於夜間開放停車場予公眾人士租用，故建議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亦於夜間開放予公眾人士租用。

248. 陳繼偉先生表示，警方於是次會議提交檢控數據，希望處方定期繼續提交數據，例如於 2015 年 5 月或 7 月再次提交一段時期的數據。

249. 方國珊女士支持開放政府建築物的停車場予公眾人士租用，特別是將軍澳泊位不足，落實建議可增加庫房收入，亦可避免高層官員有優越感，她認為人人平等，故應共享資源，政府亦應全面檢討。除將軍澳外，西貢大會堂及運動場泊車位欠缺八達通配套，如因數十個泊位而需增聘人手，不如增設電子八達通拍卡器處理收費事宜。夜間泊車需求殷切，將軍澳及西貢有大量車輛停泊於路旁，她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查詢不考慮上述建議的原因，並認為政府建築物與停車場有一定距離，加上政府建築物設有門鎖，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亦有保安員駐守，故保安問題並非大問題。

250. 主席詢問警方可否於每次會議提供數據予委員會。

251.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數據應設有範圍，範圍太大會難以查閱。

252.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晚間駕車時行經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發現經常有車輛於附近停泊。私家車可停泊於附近，但質疑重型車輛該如何處理。西貢政府合署由晚上 7 時起開放予公眾人士停泊車輛，他查詢開放至甚麼時候、以及車輛於辦公時間仍未離開的處理方法，會否聯絡車主及留下聯絡電話。他希望得知警方於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對出位置發出違泊告票的數據。如附近停車場已沒有空置泊位，開放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以供停泊 10 至 20 架車輛，可減輕車輛停泊在路旁的情況。

253. 陳繼偉先生就劃分監控數據的範圍表示持開放態度及尊重警方的安排，建議可以寶琳、坑口、調景嶺、將軍澳、康盛劃分，亦可以將軍澳南、將軍澳北及西貢市中心劃分。他只希望警方可提供有連貫性的數據，以便委員得知趨勢及作出監察。

254.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會研究如何提交數據。

255. 主席擔心個別建築物的做法有所不同，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設有多個部門，當中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設有重型車輛。他不確定大樓可否於夜間開放，並請民政事務處了解落實建議的可行性。

256. 方國珊女士重申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上述議題與全區相關，故應作出統計。因政府大樓由政府產業署管理，故建議信件副本送交政府產業署，亦可詢問運輸及房屋局是否願意落實相關政策，以便增加庫房收入，故上述建議是多贏方案。

257. 主席同意在致運輸及房屋局的信件中涵蓋上述事宜，並保留上述議題。

12. 要求政府立刻回購西隧，平衡過海車流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2 至 467 段)

25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要求教育局、職訓局開放知專設計學院停車場給公眾使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8 至 516、575 段)
(SKDC(TT)文件第 77/15 及 78/15 號)

259.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下稱「知專」)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260.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何民傑先生於上次會議聲稱知專與部分委員存有利益輸送，包括他本人，何先生亦聲稱他是舉辦活動單位的負責人，故他於上次會議質疑言論屬於誹謗。他以坑口鄉事委員會邀請他出席活動為例，指出獲邀人士並不了解團體架構，故由團體舉辦的活動並不代表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 何民傑先生提出的兩個活動，其中一個為「廢物藍圖高峰會」，該活動由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而持有證明文件的非牟利團體申請，他只是獲邀當聽眾，並非團體的職員或委員，當天亦沒有在台上擔任主禮嘉賓或發言，如他只是出席講座亦構成利益輸送，他請委員注意日後有人邀請他們出席飲宴亦會構成利益輸送。另一個活動為「抬頭吧！再見低頭族！」，知專回覆指場地不獲租借，故質疑如何構成利益輸送。有關活動是學生舉辦的活動，並非知專。他每年會接受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學生訪問及協助做功課，質疑有關做法如何會構成利益輸送，如認為他需就港大與浸大舉辦的活動而申報利益並不合理。
- 對何民傑先生感到失望，對何先生過往的沙田事件他本人一笑置之，但認為何先生不應胡亂指控其他委員。如有任何証據，何先生應提出，如沒有証據，則屬誹謗。
- 院校覆函披露西貢區議會中只有何民傑先生申請租借場地並獲豁免全數場租，但根據院方的政策，只有持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而持有證明文件的非牟利團體才可豁免一半場地租金，故詢問何先生獲豁免全數場租的原因。根據何先生所述，涉及申請場地或豁免場地租金便屬利益輸送，故何先生與知專存有利益輸送。
- 地政處已就批地條款提交書面回覆，但何民傑先生不在席間，故希望保留議題，以供何先生回應。如他對何先生的回覆感到不滿及認為他的言論屬於誹謗，他不排除採取進一步行動。
- 查詢主席是否需要裁決租借場地或豁免場租是否利益輸送或需要轉介有關部門、行政會議或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檢討。

261. 溫悅昌先生表示不是偏袒個別委員，惟個別委員的言論涉及另一委員，但相關委員不在席間，故建議保留議題，以便相關委員於下次會議回應。

262. 主席澄清坑口鄉事委員會是地區諮詢委員會，前述委員會如邀請委員出席活動，委員亦應得知活動性質或委員會架構。他同意溫悅昌先生的建議，由於相關委員不在席間，故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263. 陳繼偉先生補充，地政署的書面回覆顯示把知專學院的土地改為時租停車場和租予其他人需符合地契，署方沒有表示該處可用作時租停車場。他於上次會議分析屬實，因批地條款有限制，故需更改批地

條款才可用作時租停車場。

264.主席表示，地政署已提交回覆，故委員應明白有關限制。

14. 要求興建由富康花園往文曲里單車徑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8 至 523 段)

265.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 要求當局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候車環境，包括改善通風及增加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4 至 528 段)

266.鍾錦麟先生詢問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有否作出研究及相關進度。

267.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已向巴士公司反映，要求巴士公司因應環境、乘客需求或其他運作條件許可下盡量增設座椅等設施供乘客使用。

268.主席指出候車處改善通風和增設座椅應由運輸署負責，並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269.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如下：

- 長者、行動不便和傷殘人士於巴士站候車會感到辛苦，故應於巴士站增設座椅。觀塘的巴士站設有固定座椅，迪士尼的巴士站亦設有摺疊式座椅，故於巴士站增設座椅在技術上不困難。
- 曾建議於總站增設座椅作先導計劃，及後擴展至其他巴士站。他認為巴士公司作為公營機構，應落實有關計劃。
- 曾與簡兆祺先生要求定期清洗尚德巴士總站的數把風扇，巴士總站的灰塵較多，如連續 3 至 4 個月不清洗，風扇會積聚灰塵，蘊藏的細菌會影響乘客，因此運輸署有責任要求外判清潔公司定期清洗尚德巴士總站的風扇。

270.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去年尚德巴士總站在每條巴士線位置加裝風扇，但效果未如理想，有關做法只惠及排隊等候的首 4 至 5 名乘客，不能惠及後方的乘客。他曾向運輸署反映，但署方回覆風扇是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安裝。
- 建議於每條巴士線的中間或後方多裝一把風扇，但署方因技術和資源所限而拒絕。隊列前方的乘客靠近馬路，故通風較佳，故如資源不許可，因應後方的空氣焗促，他建議風扇改以由後方吹，惠及後方的乘客。
- 詢問風扇的保養維修及清潔工作是否由機電工程署負責。風扇已安裝一年多，他只見過近期清洗一次，促請運輸署跟進。
- 詢問是否沒有監管風扇的清潔，巴士公司應定期通知署方風槽滿佈塵垢，故需清洗風扇。詢問運輸署風扇和風槽的清潔負責部門或公司，希望部門提供清洗風扇的時間表。

271.陳繼偉先生詢問公共交通運輸站內的清潔衛生問題應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還是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如有關事宜可在本委員會討論，他打算於下次會議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衛生事宜提出動議。

272.主席認為可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改善環境或通風事宜，若委員於本委員會提出動議，他亦會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上述議題的要求本是安裝座椅，只是委員發言時提到位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風扇。

273.莊元苓先生表示，運輸署負責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故署方應負責管理維修牆壁和外圍地方，巴士公司則負責車道管理。機電工程署接獲運輸署通知才安裝風扇，故運輸署應告知風扇的維修和清潔由哪個部門或外判商負責，以免議題需在多個部門轉折後才能跟進。

274.溫悅昌先生同意莊元苓先生的意見，認為運輸署管理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其通風系統，並透過機電工程署等部門維修保養，故上述議題應在本委員會討論。

275.凌文海先生的意見如下：

- 若相關議題轉介至他擔任主席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討論，他亦接受委員的意見，但因公共運輸交匯處是由運輸署管理，若議題在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討論，他會邀請列席本會的

運輸署出席會議，故建議運輸署於本委員會回應。

- 除空氣外，公共運輸交匯處仍存有不少問題，例如地政處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於星期六和日未能阻止部分人士於該處懸掛橫額，故仍需依賴運輸署解決問題。

276. 陳繼偉先生不介意於哪個委員會討論議題，只希望有部門跟進。他希望了解於哪個委員會提出相關動議，如兩個委員會均歡迎提出有關動議，他會在議程較少的委員會提出。

277. 主席總結可在本委員會討論公共運輸交匯處或交通事宜。

278.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涉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漏水、衛生或巴士公司的臨時洗手間等事宜會難以界定應於哪個委員會討論。如兩個委員會均歡迎提出有關動議，他會因應會議時間而另作安排。

27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機電工程署負責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風扇工程，及決定風扇的安裝位置及進行安裝。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有定期清洗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通風系統。
- 由哪個部門負責清潔，需視乎個別設施而定：例如，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負責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一般清潔；車坑內的油漬或由巴士公司負責清理；牆壁清潔則可能由建築署負責；欄杆的清潔則可能由巴士公司或路政署負責。
- 不同地點的安排會有不同，各運輸交匯處的部門分工亦會不同，而由房屋署管轄的運輸交匯處則由房屋署跟進部份工作。

280. 主席表示把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跟進的事項（如廁所清潔）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281. 張國強先生認為應視乎動議提及的地點負責跟進的部門而決定交由哪個委員會討論，涉及房屋署的議題應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涉及運輸署的議題便應在本委員會討論。

282. 主席擔心若有關議題於本委員會討論，其後轉交議題至其他委員會的做法會令秘書處被質疑。

283.張國強先生表示，如遇有灰色地帶的議題，可先核對再決定於哪個委員會討論。如已過了提交動議的日期，希望主席運用酌情權，令動議可在相關委員會討論。

284.陳繼偉先生表示將於區議會全體會議提出有關動議，交由秘書處決定轉交哪個委員會跟進，以免委員花時間討論。因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未能處理違法懸掛的橫額，故詢問運輸署有何行動。

285.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現階段沒有補充。

286.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表示，各個部門必須各施其職，個別問題的處理亦應視乎公共運輸交匯處是由運輸署還是房屋署管理，民政事務處可再與有關部門跟進。

287.鍾錦麟先生希望兩間巴士公司具體回應，而非只回應會考慮研究，應在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座椅，以供年長乘客候車時使用。

288.主席表示，兩間巴士公司應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希望他們積極處理。

289.九巴張立基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九巴作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使用者，有計劃於大型交通交匯處、轉車站或個別有上蓋的巴士站增設座椅，但需視乎行人路闊度等環境因素向運輸署申請。九巴亦有計劃優化大型交通交匯處的候車環境，例如增設座椅和較新式的候車指示，但需視乎地點和客量作出研究。

290.主席請委員提交希望增設座椅的交通交匯處資料，以供巴士公司考慮。他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6.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9 至 532 段)

291.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城巴已提交書面回覆，如將 E22A 號線往將軍澳方向的班次改為行經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每程行車時間會增加約 10 分鐘，對現有乘客帶來負面影響。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是該線返回將軍澳的首數個站，因此會延長其後下車乘客的乘車時間，落實建議會對大部分乘客造成影響。

292. 陳繼偉先生表示，城巴/新巴的回覆與多年前相同，他不理解為何第 798 及 796C 號線可行經委員建議的行車路線。如城巴/新巴的回覆(增加 10 分鐘行車時間)屬實，他會反對第 798 及 796C 號線的行車路線。如以私家車繞經將軍澳中心兩次只需 20 至 30 秒，故不會增加行車時間 10 分鐘，因此質疑計算方法並要求試行路線。

293.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落實有關建議會增加行車時間及影響現有乘客，行經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會令行車路線變得迂迴，故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294. 主席表示，當區議員了解民意及地理環境，故要求城巴/新巴再作考慮及研究行經公共運輸交匯處是否確實會增加行車時間 10 分鐘。

295. 方國珊女士表示，大部分委員包括當區議員認為需要落實建議，且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有上蓋及洗手間。她質疑何以將軍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可讓巴士駛進，但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卻不可行。委員收到大量調景嶺居民反映不希望在大雨時受影響，並需沿扶手電梯進入有關地方。她理解巴士公司表示建議不可行的原因。知專起初不歡迎於其對出位置興建上蓋，及後才接受有關建議，委員亦不介意增建上蓋，但如清除道路中間的石壘便可讓巴士行經公共運輸交匯處。分隔欄工程及議題討論長達兩年，故感到不滿及希望主席帶領處理。

296. 主席要求城巴/新巴再作研究，並保留上述議題。

17. 要求政府研究在寶邑路增加交通指示牌或路標 (上次會議記錄第 533 至 544 段)

29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298 至 303 段】

V. 其他

1. 道路標誌混亂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5 至 546 段)

298. 李家良先生詢問運輸署會否更新第 74 區及工業邨等過時路標。

29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運輸署已逐步更新舊有路標，並已就調景嶺附近的舊有路標發出施工通知書，她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時間表。

300.張國強先生詢問運輸署可否以列表形式提交文件，顯示路標位置、編號、施工時間、發出施工通知書的時間、工程編號等資料，以便委員得知工程進度及竣工日期。

301.方國珊女士查詢寶邑路將軍澳中心往調景嶺方向的路標改善工程的進度。

302.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她與部分委員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就寶邑路增設交通路標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根據路政署的資料，相關路面標記工程將於 2015 年第 3 季開展及完成。

303.主席表示，委員會剛才已同意刪除相關議題，但因應方女士的查詢，暫時保留相關議題，待路標工程完成才決定是否刪除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297 段】

2. 重型車輛溢出泥漿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7 至 554 段)

(SKDC(TT)文件第 79/15 及 80/15 號)

304.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處的書面回覆，以及環境保護署、警務處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聯合回應。

305.陳繼偉先生表示已拍下污水和泥漿溢出令車輛前方和後方車牌被遮蓋的相片，他得悉車輛駛至的方向，但車牌難以辨認，故他難以跟進。他曾向運輸署投訴，但署方卻請他向警方投訴，警方又請他向環保署投訴，環保署則請他找議員跟進，令他不知所措。

306.主席詢問部門處理上述個案的方法。

307.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表示，如未能提供車牌難以尋找有關車輛，故存有一定難度。

308.主席請警方提供建議。因即使得悉車輛型號，但相同型號的車輛或有多架，故他擔心會令其他駕駛者錯誤被檢控。

309.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警方歡迎市民發現罪案時致電舉報，

如有需要會採取即時行動。

310.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列席會議的效用不大，故除警方外，環保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應列席於會上，因此建議邀請他們列席下次會議。
- 泥漿車缺乏監管及沒有被檢控，整條路段被泥漿覆蓋，故建議使用吸糞的密封式車輛處理。
- 詢問警方以哪條條例控告泥漿車及相關罰款，相關罰款是否為 450 元，並質疑相關罰款是否能收阻嚇之效。
- 環保署、警方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認為問題不急切。環保署曾建議從海路運送填料，令每日經環保大道往堆填區的泥頭車減少 200 架，但泥頭車數量不跌反升，更增至 1500 架。
- 土木工程拓展署安排泥頭車運送填料至堆填區和填料庫，故她對署方表示泥頭車的管制並非由該署負責感到不滿。她曾與陳繼偉先生動議於 2014 年或之前關閉填料庫，但當時有委員修訂動議為「盡快」，令長達 100 米的道路被泥漿覆蓋，導致數千部居民的車輛需要清洗，更險些釀成意外。

311.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環境保護署、警方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已提交書面回覆。如遇到難以看清車牌的情況，他擔心認錯車牌會連累其他司機，故詢問部門如何處理。他認為有關情況屬個別事件，土木工程拓展署難以控制及監管所有運送廢料的車輛。如委員拍下照片可助警方執法。

312. 陳繼偉先生表示，警方指如遇有關情況可致電警方，他曾於早上看見數架泥頭車停泊於維景灣畔的校巴上落客位，影響校巴上落客，警方在接獲他的來電後 3 次詢問他有否車牌，他質疑為何投訴違例泊車需要提供車牌，故詢問相關程序及警方會以簡易檢控條例或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檢控，及以此檢控會否出現司法覆核的情況。

313.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泥頭車溢出泥漿所違反的法例是香港法例第 374G 章第 57 條，警方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40 章採取票控，以俗稱「牛肉乾」的定額罰款條例進行檢控，相關罰款為 450 元。

314. 溫悅昌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於上次會議反映重型車輛多次溢出

泥漿，他建議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後從新聞獲悉泥頭車溢出的泥漿對整條道路構成嚴重影響，因此促請警方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密檢控的次數和正視問題。

315.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同意委員建議加強檢控。
- 泥漿車於行駛時，末端溢出泥漿的情況嚴重，導致清水灣半島和日出康城對出位置的道路滿佈泥濘，大部份泥頭車司機使用的帆布亦破爛。她拍下情況並向部門反映，但所得的回應為會加強水路運送，惟效果未如理想。
- 雖然環保署表示會繼續每天 10 次清洗新界東南堆填區入口至坑口迴旋處的環保大道，但效果未如理想。
-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增加使用高壓水槍數次，態度較為積極，但日出康城、峻滢和清水灣半島的道路仍有大量沙石，非常骯髒。她批評署方聲稱每天清洗道路 23 次只是將路段分成數段的清洗總數，而非整段道路的清洗次數，道路仍是滿佈塵埃。
- 警方於星期六和日進行執法和檢控，但環保署未有到場，故建議署方於星期六和日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問題。

316. 邱戊秀先生表示，警方會優先處理罪案，交通事宜會放置較次位置。他曾於駕車時駛在密斗車的後方，密斗車所載的混凝土濺在其車上，但即使致電警方舉報熱線，衝鋒車前往違泊地點亦需時。另外，警方執法應行使酌情權，不應票控在下午於車上吃飯的泥頭車司機。

317.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泥頭車的停泊阻礙校巴上落客，小學生於泥頭車之間步行時看不到路面情況，非常危險。
- 於 2015 年 1 月 7 日下午 3 時 16 分由寶邑路尾隨一輛污水滴漏的垃圾車，至下午 3 時 19 分時到達新寶城並拍下照片，故希望警方根據資料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匯報。

318. 主席請警方向陳繼偉先生索取資料。他表示委員會已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方亦已提交書面回覆。

319. 方國珊女士質疑環保署、警方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只提供聯合書

面回覆，但沒有列席於會上，故詢問可否邀請環保署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列席下次會議，商討聯合處理和打擊方法。

320.主席表示已收到部門的書面回覆，故需尊重部門的專業意見，相信部門樂意以可行方法解決問題，並希望警方加密巡查的次數，警方亦應收到委員的意見。他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321.方國珊女士詢問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信件有否致函環保署。

322.主席表示，署方已回覆信件。

323.方國珊女士表示，溫悅昌先生表示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故詢問信件是否同時去信環保署。

324.主席澄清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上次委員會的去信提交回覆，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待下次會議時研究情況有否改善。

3. 單車違泊問題及交通意外的處理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6 至 573 段) (SKDC(TT)文件第 81/15 號)

325.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警務處書面回應。

326.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 環保斗胡亂擺放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4 段)

327.方國珊女士希望部門加強檢視，她不清楚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環保斗事宜，並認為是運輸及房屋局，故運輸署應為環保斗登記。新寶城粥店茶餐廳附近有不少胡亂停泊的斗車，阻擋小孩的過路視線及導致交通意外發生；工業邨的環保斗胡亂擺放問題亦嚴重，她接獲不少投訴，工業邨員工被環保斗阻擋過路視線，險些被重型車輛撞倒。工業邨大部分道路包括駿日街、駿昌街長期擺放環保斗，地政處只採用小修小補的條例打擊並於環保斗擺放一段時間後將其移走並不能解決問題，故建議再次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運輸署立法規管環保斗強制登記，以改善情況及方便警方執法。她請警方講解處理環保斗的方法。

328.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警方一般會在環保斗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塞時才會即時處理，否則會轉交地政處跟進。

329. 主席表示，地政處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地政處會根據相關條例執法，惟只是會把環保斗遷移至附近地方。

33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環保斗不屬於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須要登記及發牌的「車輛」類別，因此，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不能對放置路旁的環保斗作出規管。現時警方及地政總署已分別可根據相關法例對非法放置於路旁的環保斗採取執法。

331. 主席得悉警方會協調處理，故暫不需要聯絡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他續希望警方加密巡查，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四) 新議事項

332.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由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

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巴士

1. 要求運輸署敦促九巴正視及解決第 95M 號線的脫班情況 (SKDC(TT)文件第 82/15 及 89/15 號)

333.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334. 林少忠先生從九巴的書面回覆得悉，如行車時間不足會修訂班次安排。他不希望九巴因脫班問題而延長候車時間，而是希望按照現有行車時間加強服務。

335. 主席請委員參閱九巴的書面回覆。

336. 九巴張立基先生表示，近期的交通情況顯示，該線的班次穩定性主要受觀塘道一帶的交通擠塞影響，尤其是晚上繁忙時段，個別日子亦有部分班次需要調整行車時間。九巴備悉林少忠先生的意見，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巴士公司不能控制交通擠塞的情況，故會盡量在管理上加強班次服務的穩定性。

337.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導致巴士班次不準或脫班有不同原因，包括交通情況及車輛故障等。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在可控制的因素下妥善監察、跟進及改善服務。

338. 林少忠先生表示接獲市民反映第 95M 號線脫班。第 95 號線的班次較疏落，他對再次調整行車時間表表示擔心，巴士公司聲稱受道路情況影響，他擔心候車時間會由 10 多分鐘增至 30 分鐘一班，故希望九巴備悉不應調整班次，並要求加密班次。

33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九巴於將開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中途站提供巴士詳細到站時間
(SKDC(TT)文件第 83/15 及 91/15 號)

340. 上述動議已在續議事項討論及通過。

3. 要求巴士公司定期向本會公佈本區各巴士路線行走的巴士行走數目
(SKDC(TT)文件第 84/15 號)

341.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及范國威議員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34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要求巴士公司根據服務時間表去營運路線，巴士公司有責任安排足夠的車輛數目及適當調配資源，以符合規定。署方會監察巴士公司的路線班次有否按服務詳情表開出，但不會容許巴士公司因規定行車數目而令實際運作與規定班次有所偏離。

343. 九巴張立基先生表示，運輸署及市民監察巴士公司的運作。九巴明白委員關注班次和行車時間穩定性，以及行車數目是否足夠。如有

需要，委員認為個別路線有問題或對班次服務有意見，九巴樂意與委員溝通以研究改善方法及作出配合。

344. 鍾錦麟先生表示提出動議的原因是道路情況愈趨複雜。巴士公司在回應脫班問題時指道路情況複雜或行車時間不足，故調整行車時間表令巴士依時到站。他不了解運輸署的審批程序，但相信署方會輕易地批准巴士公司調整行車時間表，惟他卻難以得知調整行車時間表後的行車數目轉變。委員曾詢問巴士公司調整行車時間表後的行車數目轉變，巴士公司在被多番追問下始承認行車數目有所減少，委員只能在署方及巴士公司於會上表示調整巴士線後才得悉行車時間表有所調整及候車時間有所延長，但市民監察行車數目是否足夠及調動情況亦同樣重要，雖然市民可自行統計個別巴士路線的車輛調動情況，但如巴士線沒有太大改動，巴士公司只需於每次會議提交相同列表，故希望公布資料及定期制定列表，以便市民監察。

34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B) 小巴

1. 促請延長 110 專線小巴路線駛經旺角洗衣街及改經啟晴邨及德朗邨 (SKDC(TT)文件第 85/15 號)

346.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347. 何民傑先生表示提出建議多年，將軍澳及調景嶺等將軍澳南居民期望伸延第 110 號線的總站或回程方向的站點至洗衣街的旺角警署附近，車程改動不大，但可方便將軍澳居民前往旺角一帶。現時路線行經啟祥道，駛至觀塘道的交通嚴重擠塞，擠塞情況由龍翔道持續至輔警總部後方及觀塘道。德朗邨及啟晴邨現已啟用，如路線於啟祥道往宏光道或成啟道可縮短路程，行經新建屋邨亦可避免行經九龍灣運動場的轉彎位及龍翔道擠塞出來的位置等交通擠塞路段，從而減少行車時間及增加服務人口，方便居民往來新發展區。他促請運輸署及營辦商落實建議。

348. 張國強先生表示提出建議至少兩次，第 69 號小巴線現行經啟晴邨及德朗邨，方便九龍及兩個屋邨的居民，故希望得知不能落實將軍澳

小巴線建議的原因。

349.邱戊秀先生表示九龍城區議會自去年底起成功令第 69 號線往旺角，惟該線的收支不平衡，他以過海小巴線被取消為例，表示不希望路線被削減，以致市民未能乘搭路線。由於承辦商要求多時，故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

350.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第 110 號線是由將軍澳至九龍城的長途小巴線，署方會觀察往啟晴邨及德朗邨的將軍澳居民數目的需求。她明白行經啟晴邨及德朗邨可避免行經交通擠塞的路段或減少行車時間，署方備悉相關意見並會詳細考慮有關建議，惟署方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另外，現時將軍澳已有新巴第 796C 號線往來旺角。

351.邱戊秀先生表示，第 110 號線由將軍澳駛至電話機樓已沒有乘客上車，雖然早上於部分時間會有乘客，但九龍灣居民不會前往九龍城，而會前往窩打老道，加上小巴只設有十六個座位，不足以爭奪巴士的乘客。

352.何民傑先生感謝運輸署回應指明白改動可令路線避免行經交通擠塞路段的關鍵問題，並建議署方委派人員試坐統計。他曾乘搭路線，並得悉行經九龍灣運動場後的行車路線與方便乘客登車無關，因過往沒有啟晴街供右轉至宏光道，故開辦路線時才採用現有路線，但龍翔道至彩虹公共交通交匯處於任何時段的交通亦非常擠塞，令車程延長 8 至 10 分鐘。他曾駕駛車輛試行，發現行經啟晴街的交通暢通，該處除了有兩個大型公共屋邨，亦有大型市區重建的發展項目快將開售，愈來愈多的發展區會為居民造就就業機會，政府部門亦可能遷往該處，落實改動只會影響少量將軍澳居民，故建議促請營辦商重組及改動路線，優化及使行車路線暢順。

353.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II. 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政府維修將軍澳寶邑路、寶順路及翠嶺路的路面

(SKDC(TT)文件第 86/15 及 90/15 號)

354.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355. 主席請委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5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 2 項討論】

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巴士

1. 要求運輸署開辦 798 特別線，往來將軍澳至沙田區(由康盛花園開出，駛經景明苑及翠林邨)巴士路線
(SKDC(TT)文件第 87/15 號)

357. 上述議題已在續議事項討論。

2.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處理本會意見的機制
(SKDC(TT)文件第 88/15 及 92/15 號)

358. 主席表示，討論由鍾錦麟先生提出。

359. 鍾錦麟先生表示，各位委員均希望自己的建議可於巴士路線計劃中落實，但如運輸署或巴士公司未能落實建議，委員會只會刪除議題，因此他希望署方在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以列表形式提供文件，顯示委員何時提出建議、建議詳情及不能落實建議的原因，以便委員日後可因應署方的計劃提出建議，令雙方達成共識，避免出現本年的情況，即委員討論將軍澳北的巴士路線重組，但巴士路線計劃卻未有涵蓋委員的建議。

360. 陳繼偉先生表示，運輸署如願意落實一項委員的建議已屬罕見，故認為署方應切實跟進。

361. 主席要求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五) 其他事項

362.由於沒有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至此結束。

(六)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63.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七) 會議結束時間

364.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四月